



# 第十三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

2015年4月12日至19日，多哈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决议.....	3
1.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3
2.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2
二. 预防犯罪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	12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3
A. 大会会期和地点.....	13
B. 会前协商会议.....	13
C. 出席情况.....	13
D. 大会开幕.....	15
E.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16
F. 通过议程.....	17
G. 工作安排.....	17
H. 通过议事规则.....	18

\* 本文件为报告预发本。最后报告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18
四.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 .....	18
A. 在高级别会议段的发言 .....	18
B.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一般性讨论概要 .....	24
C. 高级别会议段采取的行动 .....	33
五. 全体会议上议程项目审议情况 .....	33
A.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33
B.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36
C.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	39
D.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	42
E.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45
六. 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 .....	47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讲习班 .....	47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讲习班 .....	52
C.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讲习班 .....	55
D.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 .....	61
七. 高级别活动 .....	65
八. 附属会议 .....	69
九. 通过大会报告及大会闭幕 .....	70
附件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71

## 第一章

### 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决议

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 决议 1

###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多哈，召开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重申我们共同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维护法治并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维护人的尊严及普遍遵守和尊重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原则。

为此目的，宣告如下：

1.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有着 60 年的传统并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最大、最多样化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方面的看法和经验，以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我们认识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对法律和政策制定工作的独特和重要贡献，以及对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贡献。

2. 我们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从而需要将这些问题的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我们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在设计 and 实施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方面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并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3.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作为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4. 我们承认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紧密关联、相互加强。因此，我们欢迎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旨在制定供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认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议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认识到，其他意见也将予以考虑。就此，我们重申促进和平、无腐败和包容的社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侧重于以人为本的做法，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所有各级建

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5. 我们重申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方面作出的承诺和表示的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所有社会各阶层，从而创造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而所需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坚持人人享有人的尊严、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针对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弱势社会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和严重形式的歧视。会员国还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任何种类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为此目的，我们致力于：

(a) 采取全面、包容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其中充分考虑到证据和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犯罪的根源及助长发生犯罪的条件，遵守我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并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确保对负有维护法治责任的官员进行适当培训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确保人人有权毫无不适当延迟地得到法律所设立的有权限、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审理，有权平等获得有适当程序保障的司法救济，并且如有必要，获得律师和口译服务，及确保有权享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sup>规定的相关权利；做到应有的谨慎以预防和打击暴力行为；以及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c) 审查和改革法律援助政策，为那些没有足够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包括必要时，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的国家计划，扩展刑事诉讼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建设提供和确保获得一切事项上和一切形式的有效法律援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2</sup>；

(d)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促进我们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

(e) 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改革努力，在这方面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sup>5</sup>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6</sup>的相关规定；以及制定和适用侧重于儿童最佳利益的、体恤儿童的全面司法政策，在这方面遵循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用作最后不得已的措施并适用最短的适当期限，以便保护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以及任何其他需要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sup>2</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6</sup>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进入法律诉讼特别是与其治疗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法律诉讼的情况下的儿童。我们期待有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这方面全球研究成果；

(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方法是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免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相关杀害，在这方面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及其任择议定书<sup>8</sup>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sup>9</sup>和大会关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相关杀害问题的决议；

(g) 推动把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我们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不可分割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0</sup>；

(h) 制定并实施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提高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机构的领导层、管理层及其他层级的地位；

(i) 针对属于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个人，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性别平等，方法是除其他外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民间社会成员和媒体采取全面做法，以及推动刑事司法机构征聘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

(j) 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我们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k) 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加大我们应对监狱过于拥挤带来的挑战的努力，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制裁，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l) 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应对包括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人和证人予以承认、保护、支持和协助；

(m)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1</sup>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sup>12</sup>，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并与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必要的合作，以消除可能阻碍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sup>9</sup>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12</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障碍；

(n)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3</sup>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sup>14</sup>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其中包括有义务使移民不应仅仅因为是被偷运对象这一事实而受到《议定书》规定的刑事起诉）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无陪伴的移民儿童的人权，以及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防止进一步丧失生命，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o)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所有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预防和打击涉及暴力侵害这些群体的犯罪；

(p) 就任何种类的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伤害情况开展进一步研究和收集数据，并就能预防此类犯罪、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和向受害人提供支助的有效法律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

(q) 考虑向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以提高对任何种类歧视引发的仇恨犯罪予以确认、了解、制止和侦查的能力，帮助与受害人群体进行有效接触，以及建立公众对刑事司法机构的信任和与其进行的合作；

(r) 加大我们的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方法是除其他外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加强反歧视立法；

(s) 按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通过用以及及时查明和处理案件的适当国内程序，预防和打击属于我们管辖范围内的针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行为（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专业职责常常使其遭受来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恐吓、骚扰和暴力的风险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并通过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侦查，确保问责；

(t) 加强制定和使用旨在提高国际一级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的可用性和质量的工具和方法，以便更好地衡量和评价应对犯罪的措施的影响力，并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有效性。

6. 我们欢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注意到该专家组于2015年3月2日至5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上最后定稿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草案，并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修订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7. 我们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治和人权的守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因此，我们将致力于：

(a) 按照国内法律，在社区的支持下，创建一个安全、积极和有保障的学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14</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校学习环境，方法包括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欺凌、性虐待和药物滥用；

(b) 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及其他法治方面纳入我们的国内教育体系；

(c) 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尤其是那些影响青年的此类政策与方案，特别侧重于以增加青年和年轻成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d) 提供人人获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以及促进人人获得终身学习技能。

8. 我们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作为我们为增进预防犯罪所作努力的基石，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并最终预防和打击一切犯罪。我们鼓励缔约国实施并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遵守我们根据国际法而负有的一切义务。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对被强迫和胁迫过着受虐待和有辱人格的生活的大量个人进行的系统剥削，因此，我们努力：

(a) 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法包括努力使国家立法酌情实现现代化和得到加强，以及联合培训和提升我们的刑事司法官员的技能，特别是推动发展强有力和有效的中央机关以促进在引渡、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移交和被判刑人移管等领域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酌情订立双边和区域合作协定，并继续开发执法机关、中央机关、检察官、法官、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酌情包括推广一个全球虚拟网络，从而在可能情况下推进主管机关之间直接接触，以增进信息共享和司法协助，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利用信息和沟通平台；

(b) 继续支持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旨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涉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和为赎金或为敲诈勒索之目的绑架等问题的相关方案和培训，以及旨在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通过除其他外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开展合作并探讨、进一步分析和确定适当的联合行动领域，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相关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某些情形下现有、日益增长或潜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

(c) 在国家国际层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得益于赎金支付；

(d) 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

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行来自、进入或途径会员国的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主义，加大我们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e)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以何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f) 制定战略以预防和打击一切非法资金流动，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经济和资金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法人犯罪，特别是在其各相关跨国方面；

(g) 加强或酌情采用相关程序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洗钱，并夯实措施以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追回犯罪所得，包括尚未计算在内的处于受庇护之处的金钱和其他资产，目的是最终予以没收，包括按照国内法酌情作不基于定罪没收，并透明地处置被没收的所得；

(h)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以管理和保全所冻结、扣押或没收的系犯罪所得的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探索为没收之目的在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类似合作的途径；

(i)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同时保护证人和那些系此类犯罪的对象的人员，方法是酌情按照各相关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并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及开展更密切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j) 在侦查和起诉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时，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类犯罪获取的所得，并将此类犯罪确立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以及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k) 制定并酌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炸药的行为，方法包括开展旨在消除非法使用枪支和非法制造炸药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15</sup>缔约国加强该议定书的实施，方法是除其他外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sup>15</sup>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纲领》<sup>16</sup>；并注意关于这一问题及相关事项的现有文书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贡献；

(l) 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平衡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我们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着贩毒的暴力；

(m) 继续探索有关适当和有效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n) 邀请会员国在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时借鉴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铭记这些条约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还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主动确定可能需要在会员国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加以更新的联合国各示范条约。

9. 我们致力于确保经济、社会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惠益成为增进我们努力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积极力量。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充分应对此类犯罪构成的新出现的和演变中的威胁。因此，我们努力：

(a) 按照国家立法，制定并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加强我们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并且必要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严重犯罪”的适用范围；

(b) 探索旨在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窃、为贩运人口之目的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虐待，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方法是除其他外从互联网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并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健全，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此外，我们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的活动，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对这一问题的措施，并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以针对网络犯罪而加强现有的应对措施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或其他措施；

(c) 按照我们在国际文书下，酌情包括在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17</sup>下所作的承诺，并考虑到《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18</sup>，

<sup>16</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18</sup>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最大可能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期确保协调在履行各自任务授权方面的努力，从而进一步考虑关于防止侵害各民族以动产形式存在的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示范条约<sup>19</sup>及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潜在效用和改进；

(d) 进一步研究一些国家和区域的城市犯罪与其他表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包括团伙实施的犯罪，并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流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政策的经验和信息，以便通过创新的做法应对城市犯罪和团伙相关暴力对特定人口和地点的影响，增进社会包容和就业机会，以及着眼于为青少年和年轻人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e)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20</sup>所保护的动植物群、木材和木材产品及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犯罪，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相联系的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

(f) 确保我们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具备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彼此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适当应对这些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并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结构支持；

(g) 继续分析和交流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产生各种影响的其他演变中的跨国组织犯罪形式有关的信息和做法，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并加强法治。这可能酌情包括走私石油及其衍生品、贩运贵重金属和石料、非法开采、伪造商标产品、贩运人体器官、血液和组织以及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组织犯罪。<sup>21</sup>

10. 我们支持制定并实施协商性和参与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进程，以便让所有社会成员包括有犯罪和受伤害风险的社会成员参与，以使我们的预防努力更为有效并激励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和信任。我们认识到我们在所有各级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预防犯罪战略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牵头作用和责任。我们还认识到，要提高此类战略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我们就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作出贡献，其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以及媒体和所有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方面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因此我们致力于：

(a) 规划并实施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政策和方案，重点是预防犯

<sup>19</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节，附件。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537号。

<sup>21</sup> 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22/6号决议所界定。

罪，包括城市犯罪及暴力，并支持其他会员国作此努力，方法特别是交流已在通过社会政策减少犯罪和暴力方面取得成功的政策和方案的经验及相关信息；

(b) 制定基于法治并得到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对外与青年人接触，利用此类方案作为进行积极变革的作用物；

(c) 推广基于保护人权和法治的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寻求民间社会的支持，并加大我们的预防努力和措施，其中以家庭、学校、宗教和文化机构、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为对象并充分利用其潜力，以便消除犯罪的社会和经济根源；

(d) 通过对话和社区参与机制，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预防受害、增进公共机关、主管机关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及促进恢复性司法，推动对社会冲突的管理和解决；

(e) 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方法是预防腐败和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从而确保理解和响应所有个人的需要和权利；

(f) 探索有否可能利用传统的和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查明公共安全问题的，及促进公众参与；

(g) 推动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电子政务系统以促进公众参与，并推动利用新技术便利警察与其所服务的社区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在社区治安方面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信息；

(h)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i) 确保公众理解法律内容并酌情提高刑事审判的透明度；

(j) 确立或发展现有做法和措施来鼓励公众特别是受害人举报和跟踪犯罪和腐败事件，并制定和实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措施；

(k) 考虑结合并支持社区举措，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获得司法救济，包括意识到其权利，以及促进其参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法包括为社区服务创造机会，并支助罪犯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在这方面，鼓励就相关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以及就相关公私伙伴关系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信息；

(l) 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并参与针对包括受害人和从监狱释放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

(m) 建设和维持犯罪学和法医学及惩教科学研究能力，并利用当代科学专门知识设计和实施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

11. 我们继续努力实现本宣言所提出的目标，增进国际合作，维护法治以及确保我们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与此同时，我们重申适当、长期、可持续和有效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政策与方案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努力：

(a)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并在评估它们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继续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以支助设计和实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方案；

(b)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调与合作，以有效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面临的挑战，以及提高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性，方法包括编写研究报告和制定并实施方案。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是实现我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愿望以及实施本宣言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伙伴。

13. 我们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主；

14. 我们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的热情和慷慨款待以及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出色设施。

## 决议 2

###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二章

### 预防犯罪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

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根据联大第 415 (V)号决议附件 (d)段（其中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这一领域的国际大会）以及根据联大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56/119 号、第 62/173 号、第 63/193 号和第 64/180 号决议召开的。

2. 联大在其第 65/230 号决议中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主。联大在其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为“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联大在其第 68/185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协商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并还决定该届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段应在大会头两

<sup>22</sup> A/CONF.222/L.5。

天举行，以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政府部长能够关注大会的主要主题，更有可能提出有用的反馈。在该决议中，联大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大会，并在该届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3. 联大在其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了拟由在第十三届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审议的四项议题，强调了这些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资金、组织和技术上的支持，以便筹备这些讲习班，包括编印和分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4. 2014 年期间内与各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举行了第十三届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a)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b)201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多哈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c)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以及(d)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 第三章

####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A. 大会会期和地点

5. 根据联大第 65/230 号、第 67/184 号和第 68/185 号决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

##### B. 会前协商会议

6. 按照联合国特别会议遵行的惯例并根据联大第 56/119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前协商会议。协商会议向应邀参加大会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开放参加。协商会议期间商定了一些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CONF.222/L.1）。

##### C. 出席情况

7.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大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接受这些国家在其全权证书未予收到之前临时与会（见下文第 149 和 150 段）。

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教廷、巴勒斯坦国。

9. 下列秘书处机关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秘书长办公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大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救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维持和平行动部、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大学。

1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区域研究所和附属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韩国犯罪学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

11.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非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警察署、欧洲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缉毒刑事信息中心、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北欧部长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13. 下列其他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刑事司法学会、非洲宣传和人的发展中心、美洲惩教协会、大赦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体育和民用武器弹药制造商全国协会、制止犯罪者国际组织、无国界刑事学家组织、保护儿童国际、环境调查署、欧亚减少伤害网络、公会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人权观察组织、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国际动物福利基金、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组织、国际援助受害者组织、国际心理分析协会、国际社会防卫和人道刑事政策学会、大众觉醒学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领导人观察组织、反黑手党姓名号码自由协会、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开放社会基金会、刑法改革国际、无证移徙者问题国际合作平台、“联络亚洲”组织、发展与社区壮大协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法律基金会、妇女与记忆论坛、世界保护动物组织、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15. 下列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咨询——评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正审判组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刑事诉讼研究所、国际体育安全中心、小武器调查、“黑鱼”组织、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

16. 600多名专家个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 D. 大会开幕

17. 大会秘书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在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殿下面前正式宣布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开幕。

18. 卡塔尔首相兼内政部长谢赫·阿卜杜拉·本·纳赛尔·本·哈利法·阿勒萨尼在获选担任第十三届大会主席后向大会作了讲话。他在发言中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为第十三届大会所作的筹备工作。他强调说犯罪和不安全导致全世界暴力和腐败增加，从而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他着重指出了可持续发展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之间的联系。他强调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采取明确的政策和标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他强调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有效应对与犯罪相关的挑战非常重要。他呼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他还呼吁杜绝犯罪文化，并指出他对联合国秘书长在推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他宣布了卡塔尔的一项新举措，即设立一个教育和专业发展基金，以使系本区域冲突受害人的无家可归儿童和青年获益。最后，他促请各国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视为本届大会在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为可持续发展确定高标准方面的集体意见。

19. 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作了讲话，指出各届预防犯罪大会作为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世界上最大、最多样化的集会所具有的重要性。他就此指出，60年来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帮助形成了刑事司法政策并加强国际合作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威胁。他强调，犯罪威胁着和平与安全，阻碍发展，违反人权，进一步助长腐败盛行，破坏善治和法治，损害个人和社区，以及特别是使社会中的弱势和易受害群体受到影响。他强调，2015年后发展议程要求认识到法治和人权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重要性。他指出，发展和人权依赖相关法律框架和坚持法律的政府。此外，他还指出，国际合作与协调是有效应对措施特别是诸如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应对两者之间联系等方面的有效应对措施的关键要素。他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与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为实施这些文书提供援助。他指出，网络犯罪已成为一个在网上欺诈、身份盗窃和知识产权丧失中产生每年数十亿美元的生意，因此要求加大努力应对这一问题。他还提到联合国关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和联大即将举行的关于如何应对日益严重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20. 向大会与会者提交了一部关于多哈青年论坛的记录片。该论坛是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历史上的第一次，于2015年4月7日至9日举行，是由卡塔尔基金会在卡塔尔内政部长主持下组办的。论坛汇聚了代表30多个国籍的具有各种背景和学科的123名学生。

21. 多哈青年论坛的三名参加者提交了《多哈青年论坛声明》，其中包括关于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的建议。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了该三名论坛参加者提交的声明，并将其递交给第十三届大会主席。

22. 第十三届大会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六十周年的记录片。该影片从历史角度简要概述了此前12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情况及每届大会对形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及确定该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贡献。

#### E.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3. 第十三届大会在2015年4月12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卡塔尔首相兼内政部长谢赫·阿卜杜拉·本·纳赛尔·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担任大会主席。

24. 在该次会议上，大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 Roberto Rafael Campa Cifrián（墨西哥）为第一委员会主席，Matti Tapani Joutsen（芬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和突尼斯（非洲国家）；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和泰国（亚洲太平洋国家）；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和拉脱维亚（东欧国家）；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和荷兰（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 Tebogo Joseph Seokolo（南非）为第一副主席，Sintija Oskalne（拉脱维亚）为总报告员。



25. 第一委员会在其 4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Mark Rutgers van der Loeff（荷兰）为其副主席，Jeanne Mrad（黎巴嫩）为其报告员。

26. 第二委员会在其 4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Antonio Roberto Castellanos Lopez（危地马拉）为其副主席，Naoki Sugano（日本）为其报告员。

## F. 通过议程

27. 大会在其 4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核准的临时议程（A/CONF.222/1）。议程如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大会报告。

## G. 工作安排

28. 大会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 4 月 11 日举行的会前协商会议的建议（A/CONF.222/L.1），核准了其工作安排。

## H. 通过议事规则

29. 大会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议事规则 (A/CONF.222/2)。

##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0. 大会在 4 月 12 日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和大会主席的建议，决定应任命下列国家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国。

## 第四章

###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

31. 高级别会议段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了全体会议。共有 96 位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 A. 在高级别会议段的发言

32. 高级别会议段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由大会主席阿卜杜拉·本·纳塞尔·本·哈利法·阿勒萨尼主持，以下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萨姆·库泰萨  
联合国大会主席

马丁·萨迪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Evandro de Sampaio Didonet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Adelakun Abel Ayoko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代表非洲国家组）

Bassam Sameer al-Talhouni  
约旦司法部长（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33. 高级别会议段 4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由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泰国）主持，以下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Gloria del Carmen Young Chizmar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Gyorgyi Martin Zanathy  
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表、大使（代表欧洲联盟）

**Kotaro Ohno**  
日本总检察长

**Ivica Dačić**  
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Sebahattin Öztürk**  
土耳其内政部长

**Andrea Orlando**  
意大利司法部长

**Robert Pelikan**  
捷克共和国司法部长

**吴爱英**  
中国司法部长

**Tomáš Borec**  
斯洛伐克司法部长

**Abdulmalik bin Abdullah bin Ali al-Khalili**  
阿曼司法部长

**Morgan Johansson**  
瑞典司法和移民事务部长

**Félix Braz**  
卢森堡司法部长

**Fikrat F. Mammadov**  
阿塞拜疆司法部长

**Natalia Gherman**  
摩尔多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事务部长

**Wolfgang Brandstetter**  
奥地利司法部长

**Mohammad Bagher Olfa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关副总监

**Paiboon Koomchaya**  
泰国司法部长

**Cristina Ramírez Chavarría**  
哥斯达黎加司法与和平部长

**Abdul Qadir Baloch**  
巴基斯坦联邦地区和边境地区事务部部长

34. 高级别会议段 4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由 Cristina Ramírez Chavarría（哥斯达黎加）主持，以下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Orsat Miljenić**

克罗地亚司法部长

**Rui Jorge Carneiro Manguiera**

安哥拉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

**Samuel Santos López**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

**Galo Chiriboga Zambrano**

厄瓜多尔总检察长

**Ashraf Rifi**

黎巴嫩司法部长

**Tea Tsulukiani**

格鲁吉亚司法部长

**Mamadou Gnénéma Coulibaly**

科特迪瓦司法、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部长

**Henry Okello Oryem**

乌干达代理外交部长

**Mohammed Bushara Dousa**

苏丹司法部长

**Sayed Yousuf Halim**

阿富汗代理司法部长

**Ghanim bin Fadhel al-Buainain**

巴林负责国会上下两院事务的部长

**Mohamed Salah Ben Aissa**

突尼斯司法部长

**Tayeb Louh**

阿尔及利亚司法部长

**Pelonomi Venson-Moitoi**

博茨瓦纳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部长

**Thelma Esperanza Aldana Hernández**

危地马拉总检察长

**Yaacoub Abdulmohsen al-Sanaa**

科威特司法部长兼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部长

35. 高级别会议段 4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由 Yaacoub Abdulmohsen al-Sanaa（科威特）主持，以下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D.V. Sadananda Gowda**

印度法律和司法部长

**Ibrahim al-Jaafari**

伊拉克外交部长

**Mostafa Ramid**

摩洛哥司法和自由事务部长

**José Eduardo Ayú Prado**

巴拿马最高法院院长、法官

**Garvin Edward Timothy Nicol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长

**Bam Dev Gautam**

尼泊尔副总理兼内政部长

**Davies Mwila**

赞比亚内政部长

**Umar Naseer**

马尔代夫内政部长

**Aminu Bashir Wali**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Neneh Macdouall-Gaye**

冈比亚外交部长

**Fatma Abdulhabib Fereji**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务部长

**Abdullahi Ahmed Jama**

索马里司法部长

**Valentin Rybukorr**

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

**Roberto Rafael Campa Cifrián**

墨西哥内政部预防和公民参与事务副部长

**Aurea Roldan Martin**

西班牙司法部副部长

**Kim Joo-Hyun**

大韩民国司法部副部长

**John Jeffery**  
南非司法和宪政发展部副部长

**Mohamed Abdghani Iwaiwi**  
巴勒斯坦国总检察长

36. 高级别会议段 4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由 Orsat Miljenić（克罗地亚）主持，以下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Tiina Astola**  
芬兰司法部常设秘书

**Beto Vasconcelos**  
巴西司法部国务秘书

**Ivan Šimonović**  
人权高专办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Tsogoo Uugangerel**  
蒙古司法部副部长

**Luis E. Arreaga**  
美利坚合众国首席副助理国务卿兼国务卿特别代表

**Ashot Hovakimian**  
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Saeed bin Abdullah Alqhtani**  
沙特阿拉伯行政事务副部长

**Jean-Paul Laborde**  
助理秘书长兼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Carlos Alfredo Castaneda Magaña**  
萨尔瓦多外交、一体化和经济促进部副部长

**Susan le Jeune d'Allegeershecqu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Dragana Kiprijanovsk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Christophe Payot**  
比利时驻卡塔尔大使

**Adenan Bin Ab. Rahman**  
马来西亚副秘书长

**Muthoni Kimani**  
肯尼亚国家法律办公室高级副总检察长

**Khanh Ngoc Nguyen**  
越南司法部副部长

**Lucie Angers**  
加拿大司法部刑法政策处总法律顾问兼对外关系事务主任

**Mansa Ountana**  
布基纳法索驻沙特阿拉伯大使

**Ernesto Plasencia**  
古巴驻卡塔尔大使

**Reynaldo A. Catapang**  
菲律宾外交部司长

**Christine Jeangey**  
教廷宗座正义与和平委员会人权事务官员

37. 高级别会议段 4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由 Galo Chiriboga Zambrano（厄瓜多尔）主持，以下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Kristian Oedegaard**  
挪威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Alexander Savenkov**  
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副部长

**António da Costa Moura**  
葡萄牙司法国务秘书

**Khaled Abdelrahman Shamaa**  
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Konrad Max Scharinger**  
德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Marion Paradas**  
法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Yvette van Eechoud**  
荷兰驻卡塔尔大使

**Bernardo Stadelmann**  
瑞士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副部长

**Rachmat Budiman**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Judy Lind**  
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战略和专业化能力事务执行主任

**Simon Madjumo Maruta**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大使

**Felix Moreno Martinez**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办

**Issa Abdullah**

利比亚司法部副秘书

**Magdy Martínez-Solimán**

助理秘书长，开发署署长助理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

**José Bonifácio Borges de Andrada**

联邦副检察长，南方共同市场检察官专业化会议临时主席

**Alexey Lyzhenkov**

欧安组织跨国威胁司司长

**Martin Kreutner**

国际反腐败学院院长兼执行秘书

**Afaf Mahfouz Schieren 和 Michael Platzer**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

## **B.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一般性讨论概要**

38. 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注意到当前进行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并强调通过促进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纳入更为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包括人权、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相关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拥有推动这一重要进程的独特机会。他强调，预防犯罪大会已举行了 60 年，其通过将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汇集在一起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挑战和优先事项，一直走在政策制定、标准设定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前列。他强调，预防犯罪大会为评估和商定应对一切形式犯罪的有力对策提供了机会，其中包括对付腐败、人口贩运、毒品贩运、野生生物犯罪、网络犯罪和暴力犯罪。这些犯罪是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些最迫切的挑战和威胁，对每个人，特别是脆弱人口和穷人均具有影响。他注意到低收入国家中的暴力现象很普遍，并呼吁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以确保警方、法院和监狱更加有效地运作。他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的综合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和多项联合国大会决议，这些文件均强调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对所有人获得正义及促进和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他还强调，关于有组织犯罪、腐败、毒品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为应对犯罪相关挑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法律框架。另外，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大力驱动下，通过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涉不同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指导会员国实施相关措施和政策。他确认了《多哈宣言》可如何推动落实 2015 年发展议程及进一步促进全球行动。他肯定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预防犯罪大会工作及今后的政府



间进程，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支助。最后，他感谢会员国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大会，欢迎民间社会代表参加该届大会的各项活动，并对卡塔尔政府在筹备大会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表现的奉献精神及热情款待与会者表示感谢。

39. 应其主席邀请，预防犯罪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多哈宣言》。（《宣言》案文见第一章）

40. 联合国大会主席萨姆·库泰萨指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很及时、很重要，原因有二。第一，预防犯罪大会为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提供了机会。第二，预防犯罪大会将为当前进行的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提供投入。他注意到了信息技术革命产生的惠益，但告诫说，在产生这些惠益的同时，这些技术被罪犯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的风险增大。他着重介绍了犯罪对脆弱和贫穷人口的消极影响，以及出现的包括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在内的新的犯罪形式。他强调，良好治理，包括法治是预防犯罪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他指出，鼓励私人投资的工作必须考虑到良好治理、强有力的公共机构和预防腐败。他强调了国家和国际一级执法的重要性，包括犯罪侦查和预防方面的能力建设，分享情报和数据，以及开展法医分析的重要性。他注意到了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6，以及该目标与将在该届大会举行的讨论的相关性。最后，他报告了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举行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题辩论的情况，强调预防犯罪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相互加强的性质，并承认需要让公众参与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马丁·萨迪克指出了在国际发展的关键一年作为一个里程碑安排举行预防犯罪大会的重要性。他着重介绍了当前进行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包括即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他指出了人口贩运、毒品贩运、偷运移民、暴力侵害妇女、网络犯罪、腐败、非法资金流动、海盗、野生生物犯罪和恐怖主义如何削弱公共机构并破坏和平与安全。他指出，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6 对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工作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其保护儿童、促进法治和诉诸司法、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以及大幅减少一切形式腐败和贿赂的具体目标。关于能力建设，他指出，需提供更多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在目标 16 下向各国提供援助，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他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取得成功的关键将是其落实情况，并强调在监测实现这一议程的进展情况过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协调和政策指导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还指出了经社理事会在促进利益攸关方在此领域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的重要性。

42. 巴西代表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时指出了预防犯罪大会在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汇集在一起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向会员国提供宝贵意见方面的重要性。他强调，预防犯罪大会使会员国有机会就犯罪相关动态和趋势及其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工具向其他决策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战略方向。他强调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相

辅相成，并注意到了为将法治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作的努力。他注意到了已批准或加入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有关的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数目，并鼓励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他还注意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今后将启动的该机制的第二个周期，并呼吁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3</sup>审议机制，以协助缔约国实施该公约。关于人口贩运，他强调相关政策应综合且全面，同时要考虑到需要开展预防和有效执法，以及需要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他指出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4</sup>第五章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查明、扣押和返还被盗资产的重要性，此举将产生积极的发展影响。他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在应对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和手段，包括在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他确认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包括毒品贩运、洗钱和有些情况下还有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形式犯罪活动之间存在关联，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处理这些关联。他对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包括破坏宗教和文化场所的活动增加表示关切，并吁请会员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他还对网络犯罪问题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说，他十分重视根据《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25</sup>召集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欢迎该专家组的工作促使对网络犯罪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并吁请会员国探究应对这一现象的新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他注意到了新的和新出现的野生生物和环境犯罪形式，并就此呼吁国际社会在不与国际一级的其他工作发生重复的情况下予以进一步关注。他呼吁会员国承认执行支持建立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他回顾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犯罪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以及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26</sup>。他指出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当前进行的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工作予以了支助。他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还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国内立法惩处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及有效的补救办法。他还表示 77 国集团和中国强烈谴责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行为，并强调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保护这些人员的权利及其不被定罪的重要性。他吁请会员国增加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通用途资金的无条件捐款，以加强该办公室视需要向会员国提供有效和高效技术援助的能力。他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避免对会员国进行评分和采取单边行动与制裁，以免削弱会员国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框架与能力。

43. 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支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对世界许多地方恐怖主义增多以及有必要在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关切。他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

<sup>2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4</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5</sup> 联大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联大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处在就有关事项提供必要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呼吁各国通过国内立法等途径增进国际合作，方法包括在国内立法中将支付赎金定为犯罪，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恐怖主义者从绑架赎金中获益。他还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防止被盗资产被转移到国外，按照《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促进查明、冻结、没收和返还被盗资产。他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简化法律程序以便利将非法所得资产无条件返还其来源国。他呼吁充分执行《反腐败公约》，包括执行那些确保预防腐败的措施，并就此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有关贯彻执行《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5/4 号决议的重要性。他强调必须保护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在冲突后国家，并强调必须收集关于青年与犯罪之间关系的相关数据，争取查明并处理根源问题，还强调需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27</sup>及相关标准和规范。他强烈谴责针对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对他们的无理羁押，还强调必须批准和执行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标准，以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并制订有效措施防止偷运移民，同时确保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诉诸司法，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国籍、性别、种族、年龄或宗教。他呼吁各国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刑事司法系统，办法包括扩大对贫困被告人的法律援助，以及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他强调迫切需要增进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活动。他注意到网络犯罪现象仍然十分严重，迫切需要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加以处理。他强调了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一项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他着重介绍了特别是在非洲正在就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贵金属问题进行的讨论，呼吁在此一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还表示欢迎南非与犯罪司法所为制定并推动一项国际战略而做出的努力。他呼吁按照请求并根据请求国的需要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处理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等方面的挑战，同时认识到对于维护所有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共同责任。他呼吁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其本国法律以及其社会文化和宗教特性。

44. 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发言的约旦代表指出，对于正在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要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犯罪大会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回顾《萨尔瓦多宣言》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建立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他强调，野生生物犯罪和环境犯罪所造成的挑战是对经济发展和大众生计的主要威胁，呼吁采取一种综合办法，包括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处理这些挑战。他还指出必须处理网络犯罪和与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包括有效查明并返还被盗文化财产，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对相关犯罪活动的法律对策和机构对策。在这方面，他对《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28</sup>的通过表示欢迎。他注意到已有若干打击和处理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并强调引渡、司法协助以及查明、追回被盗资产并返还来源国等方面条款的重要性。他呼吁进一步关注有

<sup>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8</sup> 联大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需要的群体，特别是青年人和生活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人，并强调会员国需要在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中纳入以权利为基础、有性别区分的办法。

45.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巴拿马代表强调，各项政策需要考虑到性别观点以及某些群体的脆弱性，如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少数民族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群体。她注意到社会经济发展以及设立公平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所产生的积极的强化影响。她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于确保采取一致而协调的活动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她指出，2014年10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未就设立审议机制达成一致意见，拉加组对此表示关切。她促请所有缔约国争取执行一种客观而公正的审议机制。她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偷运问题，尤其是偷运无人陪伴的儿童问题，因为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虐待、暴力和遗弃。她促请国际社会制定并采取政策为这类受害人提供必要的援助。她还指出与制造和贩运枪支和炸药有关的挑战，并呼吁采取措施更有效地追踪这类材料、查明其所在地并加以扣押。在这方面，她进一步提及2014年12月24日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她着重指出，网络犯罪、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环境犯罪（包括非法开采）、贩运人体器官、偷运移民、以及城市犯罪激增都是新出现的犯罪形式，需要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并制定健全的法律框架。她对该区域有组织犯罪的各种表现形式表示关切，特别是有青年人参与的团伙活动，这需要所有利益方（包括私营部门）参与采取集体对策。她强调了在适当案件中采取非监禁措施的重要性。

46.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的重要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包括在性别平等、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以及促进构建包容性社会等方面。她强烈谴责最近发生的针对人们、国家和文化遗产的恐怖袭击，并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并采取集体行动应对这些威胁。她呼吁会员国确保具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公平、公正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她说，欧洲联盟认为死刑是一种不人道、残忍而有辱人格的处罚，而且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其震慑作用。她欣见一些会员国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可施以死刑的罪行数量，以及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她呼吁会员国废除所有情形下的死刑。她指出必须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执行各种政策和办法应对这一挑战。她谴责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呼吁各国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并采取各种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她还指出，在世界各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仍然被用作严重侵犯人权的理由，欧洲联盟对此严重关切，并表示欧洲联盟承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个人的人权。她进一步指出需要打击腐败、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野生生物犯罪。她吁请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预防和打击假冒行为中，包括假药。她指出与网络犯罪有关的挑战，并重点介绍了作为国际合作框架的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sup>29</sup>。她呼吁通过人权和法治建立守法文化，并促请会员国充分而有效地使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各项预防犯罪政策。

<sup>29</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85号。

47. 发言者们感谢卡塔尔政府的款待以及为组办成功的第十三届大会而作的努力。发言者们还代表各自政府感谢作为秘书处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备、组办本届大会并提供高质量的文件。

48. 发言者们提到，为使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主题专家和广大公众等广泛的利益方有机会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挑战和优先事项、确定趋势和风险并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言者们注意到第十三届大会特别重要的意义，即纪念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六十周年，同时也恰逢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发言者们表示支持拟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第十三届大会后续工作。

49. 发言者欢迎以《多哈宣言》作为一个起点，并要求落实这一宣言以支持并加强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法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发言者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共同行动支持落实《多哈宣言》及其中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挑战的政府间重要对策，包括促进国际网络与合作。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刑事司法制度、政策和战略必须适应社会的具体需要并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观有敏感性。许多发言者欢迎《宣言》特别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需打击所有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一位发言者对《宣言》未包括谴责针对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暴力行为表示失望。呼吁暂停并最终废除死刑。

50. 发言者们指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并呼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一些发言者呼吁构建守法文化，这将促进法治和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便建立公民对法律的信任和尊重。一些发言者还回顾，法治与和平的价值观是所有文明、文化和宗教所固有的。据指出，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法治和预防犯罪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都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一些发言者强调，坚持法治实际上还必须以尊重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为基础，应当维护国际人权标准，而不论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并辅以综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办法。还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同减贫和创造教育和就业机会之间的联系。有发言者指出，公共和私人投资在安全、公正和良好治理的环境下才会最大程度地兴盛起来。

51.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投入，制定均衡、全面而协调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制度。在这方面，强调了社区和执法机关的作用。发言者们还重点指出，必须让公众参与，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妇女在内的广泛利益方参与制定和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措施和方案。此外，发言者们还强调有必要促进和维护性别平等以及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称赞多哈青年论坛，对其声明和建议表示欢迎，并呼吁采取措施支持和加强青年在预防犯罪的所有方面的参与。

52. 许多发言者指出综合教育和公众宣传机会作为预防犯罪工具的意义，这对于为确保今后世代的长期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而作的努力至关重要。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的代表在内的与会者指出了国际研究机构的价值。

53. 几位发言者呼吁建立公正、有效、方便进入、公平、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认为这是促成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许多发言者强调需作出努力进行全面的刑事司法改革，包括采取措施提高效能，确保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独立性，通过采取非监禁办法减少使用监禁，并改进缓刑工作。一些发言者要求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指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其涉及儿童时，以及在程序的相关阶段为受害人提供陈述机会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则强调了独立的司法机关在保障法治和确保普遍获得司法方面的重要性。还强调了以非诉讼解决争议办法和调解作为建设性方式避免使用正式司法系统所带来的益处。

54.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同时，必须采取步骤促进人民的发展权。此外，为了打击犯罪活动，必须在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55. 会上有人指出需确保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减少累犯情形，包括提供适当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身心健康辅导和治疗。还强调，应当进一步探索一些非监禁措施，包括全面的缓刑制度以及使用电子监测和有条件审前释放。重点着眼于少年司法和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和服务，以确保对少年罪犯的全面教育、培训、改造及其重新融入社会。发言者呼吁各国落实《曼谷规则》。几位发言者回顾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并强调了为落实这些原则做出的努力。另一些发言者欢迎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强调作出努力确保触犯法律的儿童以及犯罪受害人和证人能够获得司法。

56. 发言者指出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并鼓励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反腐败公约》，包括采取措施扣押、冻结、没收和返还被盗资产。一些发言者指出腐败可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腐败可能对经济发展和对司法部门机构公信力造成破坏的程度。其他发言者指出腐败如何对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造成破坏，并削弱对法治的遵守。会上提到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

57. 会上有人指出了与跨境和跨国犯罪有关的各种挑战，并介绍说此种犯罪行为在全球范围内对安全和稳定构成了威胁。其影响包括阻遏公共和私人投资，助长不稳定以及使当地工商业边缘化。发言者要求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其中关于国际和区域合作的规定。一些发言者要求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提供范式的基础上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建立审议机制。

58. 许多发言者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扩散，呼吁各国简化国内法规，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包括在执法领域以及在交换情报以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领域，同时尊重国际人权并禁止酷刑。会上强调妇女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会上指出，恐怖主义集团通过实行绑架、贩运石油和自然资源、制造假药及其他非法活动获取大量资金。一些发言者要求强化措施，打击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和在网招募人员的活动，并防止招募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阻止其前往战区。

域。一位发言者要求就拟定一项新的针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讨论。另有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全球反恐论坛所发挥的作用，就此提到 201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问题高级别峰会，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 (2014) 号决议，其中要求采取国际行动切断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还有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开展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如促进同宗教界的对话和当地的合作。

59. 几位发言者指出杜绝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国内和国际当务之急。一些发言者要求更多地关注在这方面采取的面向受害人的做法，强调特别是需要确保贩运活动受害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并确保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和提供安全住宿，特别是为青年移民这样做。发言者指出加强边防管理和控制以及边防检查工作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解决长期存在的冲突以及当前冲突对国际和区域移徙流的影响。对联合国救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0</sup>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1</sup>表示了支持。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巴厘进程的重要作用和工作，该进程是已证明能有效应对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最大区域机制。一名发言者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2</sup>的批准和实施程度不足表示关切，并吁请各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

60. 几位发言者认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受害人应得到协助和支助，而不应被视为罪犯。

61. 发言者指出对付文化财产和历史文物贩运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欢迎通过了《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一些发言者要求在这方面制定和执行进一步的国际标准。发言者对恐怖主义集团最近破坏文化和宗教遗产表示遗憾。

62.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对付网络犯罪挑战的重要性，网络犯罪包括经济欺诈、隐私威胁、假冒伪造、身份相关犯罪、网上对儿童性剥削以及数据保护漏洞等，并要求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分享良好做法。此外，一些发言者要求为应对和打击网络犯罪和促进网络安全而拟定新的国际法律框架，以此平衡执法工作与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而其他发言者则强调需落实现有的文书。

63. 几位发言者解释说，毒品非法贸易是威胁到发展和法治的严重问题。会上指出需要采取措施增加毒品堵截并减少毒品生产，同时发言者还强调目的地国对这些努力共同承担责任。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努力打击麻醉品生产、销售和贩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给予了积极评价。此外，发言者要求各国批准和执行所有相关的国际药物公约。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31</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32</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64. 许多发言者指出务必采取措施预防和侦查洗钱活动并落实《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以此作为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一部分，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在这方面肯定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发挥的作用。一位发言者报告了金融情报工具，包括 goAML 软件系统，在追查犯罪网络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效用，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一软件。

65. 发言者强调了开展有成效、高效率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目的是打击犯罪，特别是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腐败和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关联，并克服妨碍合作的现有障碍，包括延误和繁琐程序、国民不引渡以及由于会员国法律规定和条例大不相同而在跨境调查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一些发言者指出，即使是在与请求国没有订立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各国若能决定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司法协助，这本身也很有益处。其他发言者强调了开展合作便利资产追回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赞成在涉及腐败案的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中促进合作。其他发言者强调了采取前瞻方法的重要性，以便在国内一级建立起协调统一的法律框架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检察官网络促进国际合作，同时，在可能情况下，借鉴学术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专门知识，打击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的犯罪，包括海盗行径、非法捕鱼、非法伐木，以及野生生物产品、矿物、危险废物和人体器官的贩运以及造假行为。一些发言者强调，此种合作应当考虑到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

66. 几位发言者在会上介绍了本国采取措施预防和调查犯罪的经验。这些措施包括增进公众对法院系统和司法机关的信任、监狱改革、完成的或计划当中的实质性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改革、加强刑事司法的措施（如保护证人措施）、加强少年司法的举措、儿童保护、执法、采用非拘押服刑替代办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防止和侦查腐败行为的措施，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一些发言者还提到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67. 几位发言者报告本国参与提供了发展援助并执行了促进法治的能力建设方案。其他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会员国提供必要技术援助执行相关的国际公约、议定书及其他标准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会上建议继续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制定并落实相关的预防犯罪措施，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提供这方面的支助和专门知识。一位发言者要求按一定比例将发达国家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转给发展中国家，支持其预防犯罪方案。

68. 土耳其代表行使其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拥有的答辩权作了发言。亚美尼亚代表也根据这一答辩权作了发言。同样，阿塞拜疆代表行使其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拥有的答辩权作了发言。这些发言刊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69. 亚美尼亚代表行使这一权利再度发言，对《多哈宣言》中未提及《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表示失望。该位代表还表示遗憾说，《多哈宣言》中对某些原则的表述方式使其具有优先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其他原则以及国际法的特殊地位。该位代表指出，《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对于会员国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70. 阿塞拜疆代表在行使其答辩权时对亚美尼亚代表团反复提到不满意已通过的《多哈宣言》表示遗憾，该宣言是包括阿塞拜疆代表团在内的所有代表团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成果。

71. 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订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 C. 高级别会议段采取的行动

72. 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高级别会议段第一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A/CONF.222/L.6)。(宣言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1。)

## 第五章

### 全体会议上议程项目审议情况

#### A.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议事记录

73. 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及 4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题为“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议程项目 3。为审议该项目，大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CONF.222/3)；

(b)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报告 (A/CONF.222/4)；

(c) 执行主任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可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的贡献的报告 (A/CONF.222/5)；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工作文件 (A/CONF.222/6)；

(e) 秘书处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四届会议报告的说明 (A/CONF.222/14)；

(f)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A/CONF.222/PM.1)。

74. 第 7 次全体会议由预防犯罪大会副主席 Khaled Shamaa（埃及）主持举行。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项目 3，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泰国、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奥地利（代表人类安全网）、中国、斯洛文尼亚、越南、墨西哥、巴基斯坦和挪威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讲习班 1 的主持人向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议事记录摘要，该讲习班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75. 第 8 次全体会议于 4 月 15 日由预防犯罪大会副主席 Khaled Shamaa（埃及）主持举行。美国、埃及、德国、瑞士、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利比亚、科威特、苏丹、布隆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肯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国际援助受害者组织以及大赦国际会同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一般性讨论

76. 讲习班 1 的主持人向全体会议介绍了讲习班议事记录总结，其中重点论及了全面实施现有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实施《曼谷规则》及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重要性。讲习班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标准在实施方面虽不断取得进展，但需予以进一步落实。讲习班强调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实施的标准和方案必须通过为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提供特殊的改造方案，满足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关于儿童，需要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性，并需加强儿童保护系统与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密切合作。讲习班表示支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E/CN.15/2015/17）。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会上作了发言。他强调称，从全球来看，只有 50% 的成年人表示信任各自国家的司法系统。他还解释说，刑事司法系统应是最后的手段，并且法治领域的失败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区域组织、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借此机会加强集体努力，以便特别是在冲突后和冲突环境中促进法治。他提及了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制定的全球联络点安排为支助联合国外地活动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协助起诉被指控对平民实施犯罪的军官；落实由法院下令及在监狱中实施的改造措施；以及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

77. 发言者重申了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联。据指出，法治既是一项发展成果，亦是发展的一项有利条件。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将法治和加强司法系统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此外，发言者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推动社区安全，有助于确保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促进投资和经济发展，并有助于确保发展的惠益不被转入犯罪分子之手。发言者注意到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A/68/970），特别是关于拟议的目标 5 和目标 16，并敦促会员国不要作为政府间进程的一部分重新开始关于所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谈判。一名发言者提到法治还应被纳入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若干发言者建议采取以人为本的发展方法，此方法不局限于完善法律和治理体系，而

且还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增强其权能，并且有助于在促进尊重人权的同时确保公平、不歧视、参与和问责。

78.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善治和发展权的更广泛背景下看待法治。此外，要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取得成功，就必须在拟订这些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社会的文化敏感性和特殊需要。在这方面，处罚必须与犯罪性质相称。

79. 若干发言者分享了实施《萨尔瓦多宣言》方面的经验。

80. 发言者强调必须建立高质量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需要制定循证政策，以便有效利用资源，并查明各项挑战。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数据收集可为确定用于监测即将推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的统计指标奠定坚实基础。据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相关数据方面的经验是一项重要资产，可用于支助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拟议的目标 16。

81. 若干发言者强调，需要作为一项重要优先事项，通过付诸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施措施》增订本<sup>33</sup>，在可持续发展和法治框架内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包括，例如，作为《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sup>34</sup>规定义务的一部分，设立提供若干种语言服务的全国热线。发言者还强调了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主流的重要性，并提到了为提高警察和司法机关中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而采取的措施。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妇女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2. 多名发言者强调必须满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及通过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共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发言者解释说其各自国家为使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国际标准作出了努力，具体方法除其他外包括转处分，预防，在司法系统、儿童福利系统与保健和学校机构间开展多学科互动，以及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83. 发言者扼要介绍了各自国家为开展法律改革和全面的刑事司法改革所作的努力，努力的重点是实现司法系统现代化、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增强能力、提供受害者支助，以及开展监狱改革。特别是，采取了措施，以更多地使用非监禁措施、转处分、使罪犯重返社会和防止累犯的做法。发言者还提到了公设辩护服务和诉诸司法对促进法治和发展的重要性，以及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而采取的步骤的重要性。

84. 发言者评论说，加强预防犯罪战略、措施和方案非常重要。一些发言者介绍了迄今在特别关注面临特定风险的群体的同时通过实施各项国家战略、生活技能培训方案以及初级预防和社区安全方案开展的各项工作。

<sup>33</sup> 联大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210 号。

85. 发言者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为此采用一个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其他发言者提到了司法协助和引渡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请联合国制定一份关于引渡的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若干发言者提到了国内一级具体的重点关注领域，诸如人口贩运、偷运移民、非法药物的供需，以及文化财产贩运。

86. 发言者指出腐败是发展和法治的严重阻碍，并着重介绍了各自国家为便利实施《反腐败公约》而通过的国家法律和方案。

87. 发言者对恐怖主义给各自国家和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若干发言者扼要介绍了为防止青年激进化而在社会各阶层采取的预防犯罪措施，包括在宗教当局参与下采取的措施。

88. 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遵守不干涉、充分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则，所有这些原则是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89. 若干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会员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发言者还赞扬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其工作是改善囚犯待遇的重要一步。发言者表示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转递经修订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供作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予以通过。

## B.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议事记录

90. 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第 9 和 10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议程项目 4。为审议该项目，大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文件（A/CONF.222/7）；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91. 第 9 次全体会议由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和预犯犯罪大会副主席 Sadiq Marafi（科威特）主持。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讲习班 2 的主持人向全体会议作了总结。德国、日本、泰国、挪威、加拿大、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苏丹、伊拉克、越南、罗马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

92. 第 10 次全体会议由预防犯罪大会副主席 Sadiq Marafi（科威特）主持。阿根廷、印度、摩洛哥、科威特、阿曼、西班牙、秘鲁、美国、古巴、瑞士、巴

基斯坦、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及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连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一般性讨论

93. 发言者强调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公约在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提供牢固法律框架上的重要性，邀请所有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文书。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努力以确保这些公约的执行。发言者就此提到本国立法措施以及旨在确保遵守各项公约所载国际合作标准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会上就此除其他外不仅提及颁布有关国际合作的国内法规的情况，而且还提及与特定形式的犯罪有关的立法，这些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腐败、网络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利用现代技术的其他犯罪。

94. 一些发言者赞成通过协调统一的刑事定罪标准，以便克服由在国际合作中僵硬地适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所造成的问题。他们支持在不存在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援助。

95. 许多发言者建议采取更为灵活的做法，在国际合作上允许使用范围更加广泛的法律依据，包括国内立法、互惠原则和逐案处理安排。此外，发言者提及涵盖不同形式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区域条约、协定和安排的订立和执行，例如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联合侦查和资产追回。

96. 许多发言者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框架，并赞成将这些公约进一步用作这类合作的法律依据，包括用于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犯罪，例如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或野生生物。一名发言者称《有组织犯罪公约》近 250 次被用作在涉及该国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上的法律依据。一名发言者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考虑到《公约》第二条第(二)项所载“严重犯罪”的定义，在处理范围更广的各种犯罪上，该《公约》很有可能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一名发言者促请慎重利用《公约》来促进在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犯罪上开展国际合作。

97. 而且，订立双边和（或）区域协定或安排以落实《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规定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广泛承认。一名发言者表示对此应当慎重。

98. 在执行方面，许多发言者提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审议机制在其头一个审议周期内除其他外审议了有关国际合作的《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一些发言者提到有关反腐败文书的其他区域监测机制。许多发言者强调重要的是，应当建立一个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框架内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重要性，并指出应进一步审议该工作组举行会议的频繁次数。

99. 一些发言者报告在实践中遇到的妨碍及时执行国际合作请求的挑战，包括各主管部门缺乏有效协调、银行保密条例、司法官员和执法部门能力有限、从

业人员对利用现有国际合作机制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各种法律制度所存在的差异、语言障碍以及缺乏财力和人力资源。

100. 对于克服这类挑战的建议，会上强调了需要采取务实灵活的做法以确保对国际合作请求作出更有效率的回应。许多发言者称，在提交司法协助正式请求之前自愿传递信息、不仅在警方之间而且在检察官、从业人员和中央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方面利用直接沟通渠道之类做法将有助于更快回应国际合作请求。一名发言者提及需要对请求分清主次，并在适当时推迟或拒绝性质极不重要的请求或事关不太严重的犯罪的请求。这类方法可以减轻司法协助实践案头工作过重的负担。人们普遍承认，犯罪分子更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得采取视频会议等手段对于国际合作予以加快回应的需要更加迫切。

101. 有些发言者认为资产追回不仅是国际合作上最为重要而且也是挑战最大的方面之一。会上强调需要通过互信和合作精神来克服在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执行及其他方面的障碍。一名发言者强调在国际合作程序中，包括在资产追回案件上需要尊重法治、正当程序和基本人权的原則。

102. 有些发言者强调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巩固并加强其国内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框架，提高其从业人员、检察官、法官和执法官员有效应对对犯罪跨国性质以及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可能日益增多所构成的挑战。

103. 一些发言者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有效落实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公约的国际合作规定而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包括立法援助、针对中央主管部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他们就此专门提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便利积累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内法规和案例法知识并交流这方面信息的相关工具：各国主管部门名录、共享打击有组织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立法指南和手册。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不断更新这些工具所载信息并吁请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努力。

104. 发言者强调应当建立和（或）进一步加强各国中央及其他主管部门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构和执行能力。一些发言者就此强调更有意义的是，应当责成国内一级机构间机制与中央主管部门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便对外国对应方作出及时回应。

105. 作为提高国际合作执行效率和效能的一种有效手段，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网络对协助协调并执行相关请求以及对克服跨国侦查所用法律标准繁多不一的困难的重要性。会上提到一些这类区域网络以及机制或协调办法，例如欧洲司法组织、欧洲司法网络及关于打击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此外，会上向大会简要介绍了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连同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开展的工作。会上强调需要确保这些区域网络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联络，包括为此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谅解备忘录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机构支助。有些发言者提到区域一级所使用的司法协助或引渡指南。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作为一个非正式联系网和处理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及资产追回协调事宜的合作小组所开展的工作。

106. 一名发言者提到制裁和单边行动对国际合作的影响。他提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进一步研究并适当处理制裁对国际合作所产生的影响。

### C.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 议事记录

107. 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 11 和 12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题为“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议程项目 5。为审议该项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工作文件 (A/CONF.222/8)；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A/CONF.222/PM.1)。

108. 第 11 次全体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由预防犯罪大会副主席 Ghazi Jomaa (突尼斯) 主持举行。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议程项目，题为“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讲习班 3 的科学领域主持人向全体会议作了总结。日本、瑞士、越南、巴西、德国、挪威、泰国、澳大利亚、荷兰、埃及、海地、中国、伊拉克、突尼斯、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苏丹、摩洛哥、印度、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秘鲁的代表作了发言。

109. 第 12 次全体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也由 Jomaa 先生主持举行。厄瓜多尔、阿曼、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科威特、美国、萨尔瓦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南非和卡塔尔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和环境调查署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一般性讨论

110. 在介绍性发言中，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联合国大会第 65/230、65/232 和 66/181 号决议，以及《萨尔瓦多宣言》，这些文件指出了会员国特别关切的一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她表示信息技术的进步为多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大开方便之门，并表示贫穷、法治薄弱和腐败是上述各类犯罪的重大驱动因素。她强调会员国必须通过相关定罪条款，以便利调查和起诉，以及国际合作。她指出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与各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相关的全球方案和工具，为会员国提供援助。

111. 若干发言者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为多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提供了愈来愈多的有利或便利条件。另据指出，同时，此类技术在应对上述各类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加强执法部门的技术能力对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处理电子证据，以及有效、

及时回应正式和非正式司法协助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请求。发言者提及了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和执法机构开展联合行动的好处。此外，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信息交流。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互联网被滥用的问题，发言者还讨论了平衡兼顾有效应对与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发言者对《多哈宣言》关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犯罪的内容表示欢迎。

112.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有组织犯罪与贫穷和法治薄弱之间的紧密关系，以及其对国家权威、国家安全与稳定及各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能力的有害影响；另据指出，需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犯罪给可持续发展努力和法治带来的挑战。一些发言者提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犯罪与其他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腐败、洗钱、非法枪支贸易、人口贩运及偷运移民之间可能存在日益密切的关联。

113. 多名发言者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在对付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发言者普遍承认，需增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定罪条款和刑事诉讼程序，以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并有效开展国际合作。发言者指出可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多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还据强调，需要采取一种基于相称性的办法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各方面。

114. 发言者普遍认为，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是全球打击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跨国犯罪的基本组成部分。多名发言者讨论了各自国家政府为实施诸如《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之类的国际文书所作的努力，以及其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包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警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等政府间组织一起开展的活动。

115. 多名发言者强调了国家和国际层面为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跨国犯罪而实施的预防和提高认识战略的关键作用，这些战略需要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等方式让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发言者还强调了研究和数据收集在制定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有效对策方面的重要作用。

116. 多名发言者指出网络犯罪日趋复杂，它们具有跨国性并牵涉能够以大大快于执法当局的速度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国家主管部门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作应对网络犯罪的重要性。少数发言者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活动，并表示继续支持各自国家政府为该方案作出贡献。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以及《多哈宣言》与为该专家组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相关的内容。

117. 一些发言者表示，需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新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有效填补现有立法的空白，包括在定罪方面的空白，并加强全球对网络犯罪的应对。一名发言者强调，这样一项文书应侧重于程序问题，例如司法协助或证据收集合作。其他发言者表示不需要此类文书，因为现有的文书，特别是已开放供欧洲以外当事方签署和批准的《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足以有效应对网络犯罪构成的挑战。



118. 一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抑制最近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的使非法药物合法化的趋势。该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内程序，以预防和惩处针对政府官员的暴力和骚扰行为，这些政府官员的专业职责往往使其有遭受特别是来自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恐吓、骚扰和暴力的风险。

119.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目前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毁坏文化遗产有关的情况，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99 (2015)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制定一项新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便有效应对这一跨国犯罪，但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现有的文书如《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35</sup>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已经足够。许多发言者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和刑警组织）在协助会员国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非法挖掘和掠夺、赔偿、追回和返还等问题时，应当增进彼此之间的协调。许多发言者对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表示欢迎，并鼓励全面适用这些准则。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当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sup>36</sup>作进一步评估和修订。

120.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环境犯罪的威胁日益增强，包括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象牙、红木和乌木、以及森林犯罪、非法偷猎和贩运危险废物，这些犯罪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损害了生态系统。一些发言者就此对非法捕鱼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37</sup>，还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关于打击贩运野生生物的东亚首脑会议宣言》、《关于打击非法野生生物交易的伦敦宣言》和《关于打击非法野生生物交易的卡萨内声明》。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下列打击贩运野生动植物的有效措施：建立追踪系统以追查野生生物来源并减少消费者需求，以及需要处理整个贩运链。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制定一项新的关于野生生物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会上对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国际联盟编制的《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箱》表示欢迎。

121. 一名发言者关切地指出，捕鱼业中的犯罪有所增加，对环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更加严重，促请各国采取更具体的步骤打击这一犯罪。一些发言者指出，现有的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38</sup>，已为处理这类非法活动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因此促请会员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

122.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示范法律条文打击危及公共健康的假药表示关切，并提到缺乏国际商定的“假药”定义，包括其中是否包含犯罪意图要件。还提到有可能与在世卫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开展的工作重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这些条款缺乏明确的任务授权，而且有必要与

<sup>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36</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sup>3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38</sup>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会员国密切磋商。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正越来越多地参与伪造产品（包括制造假药），并提请注意假冒产品对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威胁日益增大。他们欢迎在《多哈宣言》中提及假冒商标产品问题，并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6 号决议而作的努力。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针对造假的一切方面，包括在农产工业生产方面，加强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3. 一名发言者重申，需要建立一种或多种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所载的条款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124. 一名发言者指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威胁在不断变化，需要应对这一现象。

125. 一名发言者指出，在讨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时，应当考虑采用通用术语，还对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表示欢迎。

126. 一名发言者对世界一些地方将非法药物合法化表示关切。有与会者呼吁适当保护成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目标的政府官员。

127. 发言者们特别提请注意的其他形式的犯罪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贩运人体器官、偷运石油和石油衍生物。

#### D.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 议事记录

128. 在其 2015 年 4 月 18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了题为“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大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的工作文件（A/CONF.222/9）；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129. 第 13 次全体会议由预防犯罪大会副主席 Mitsuru Kitano（日本）主持举行。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议程项目，由题为“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的讲习班 4 的主持人作了总结。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德国、日本、挪威、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美国、法国、利比亚、印度尼西亚、卡塔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萨尔瓦多、苏丹、墨西哥。

##### 一般性讨论

130. 许多发言者承认公众参与对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增进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和信心以及允许公众监督和问责至关重要。若干发言者认为公众参与对于创建守法和尊重法治的文化具有重要性。正如一名发言者所提到，仅以执法和司法打击犯罪缺乏效果；基于知识的有民间社会参与的预防做法至关重要。另有一名发言者提请与会者注意以下事实，即旨在支持公民参与的进程需要适应这些进程所适用于的环境，没有一刀切的模式。

131. 许多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往往是地方一级的协商性和参与性进程，例如预防委员会、安保伙伴关系和社区司法中心以及旨在让公众作为志愿者参与预防犯罪和提供司法的特定方案，包括作为非专业法官、警方志愿者、监护官和青年司法委员会成员。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建设警方与社区之间的信任，增进更具协作性的关系，以及克服这方面面临的挑战。面向社区的警务常常被提到是有前途的警务模式，有助于执法机构采取主动行动以预防犯罪。一名发言者提到警察委员会是与社区建立伙伴关系的另一个范例；警察委员会提供了地方警察和市政当局之间的正式化合作。经验表明，一项关于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的全面的书面协议以及明确的会议议程对于此类委员会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性。

132.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支持犯罪受害人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立法措施和适当的服务提供这种支持。发言者就此提及的举措包括恢复性司法举措和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国家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资助的其他法律援助服务。一名发言者告诫说，恢复性司法举措不适合以下情形，即受害人或其家人可能被再次引入危险或创伤之中，或者可能由于反复与犯罪人互动而再次受害。关于向公民（包括处于财务困难中的公民）以及向如老年人、残疾人和移民工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建议各国分享有关各自做法和经验的信息。

133. 许多发言者提到社区对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方法包括使用非监禁措施，协助找工作和住房以及获得公共服务。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介绍了利用志愿监护官作为预防累犯的一种有效手段的情况。在刑法改革方面，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并表示他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修订后的《规则》予以审议和通过。

134. 许多发言者提及社交媒体和新的通信技术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技术使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执法部门为此在犯罪和暴力问题上共享信息和提高认识。一名发言者指出，可利用社交媒体提供更多关于司法系统的信息，这在越来越多被指控者没有律师作为其代表的时代至关重要。关于社交媒体和新技术在其如何被用于煽动暴力和实施犯罪方面构成的威胁，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预防网络欺凌。

135.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媒体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强调运作良好、多样化和批评性的媒体有助于提高对犯罪的认识，并可为有关改进治安努力的讨论奠定基础。一名发言者就此提及媒体和表达自由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石，对于保护人权十分重要。另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包括无线电和电视在内的媒体有助于提供人口贩运方面的信息和解决公民中的当地纠纷。

136. 若干发言者虽然欢迎公民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但指出，应当在适当的监管框架内让公众参与。还据指出，公众的参与应当是对国家为应对犯罪和受害而所作努力的补充。

137. 若干发言者认识到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制订、实施和评价政府政策是保证政府政策有效性的一个关键要素。关于刑事司法改革进程，一名发言者概述了为让公众参与支持向辩论式司法制度过渡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制定准则以确保公众可以查阅诉讼程序的结果。

138. 一名发言者提及犯罪的全球化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所起的作用。另有一名发言者表示支持民间社会参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下的工作组。

139. 关于青年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一名发言者注意到制定了适用于已实施犯罪的青少年的法律和程序以及这些法律和程序如何可能使得指控和剥夺自由的数量的减少。还承认，社区、家庭和卫生保健与教育专业人员在预防和应对青年犯罪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一名发言者强调青年特别是有犯罪风险的青年是旨在实现和平共存和减少犯罪的举措中必须予以考虑的一个重要群体。提及了城市特定犯罪现象，包括由团伙实施的犯罪，这要求采取新的预防犯罪做法。

140. 发言者们回顾，应对恐怖主义集团的激进活动和通过互联网招募人员问题在政治议程上位列前茅，其中包括青年作为作战人员参加此类集团的问题。一名发言者指出，有一项预防措施包括增加警察在互联网上的存在，方法包括积极参与讨论，包括在宣扬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网站上积极参与讨论。

141. 多哈青年论坛被视为让青年参与全球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讨论的一个非常好的范例。有人建议在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上举行类似的青年论坛。

142. 若干发言者指出需要就如何让公众有效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更多地分享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国际一级进行讨论。因此，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了这一议题表示欢迎。一名发言者对于在会员国之间就存在高犯罪率的社区中实施相关战略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表示特别感兴趣。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交流想法和专门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一名发言者表示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多关于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则范围的情况，如关于议程项目 6 的工作文件中所提议。

## E.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3. 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根据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任命了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

144.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18 日举行了会议。

145. 一致选举 Christine Cline（美国）担任委员会主席。

146. 委员会收到大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18 日一份关于出席大会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备忘录。

147. 如上述备忘录的第 1 段所述，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下列 101 个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由外交部长签发的各自国家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148. 除了第 147 段所提及的国家外，佛得角、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在会议闭幕后、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了本国的全权证书正本，从而使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提交了全权证书的国家总数增至 107 个。

149. 下列 10 个国家已向大会秘书发送了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签发的全权证书电子副本：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希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舌尔、南非、乌克兰。

150. 如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备忘录的第 3 段所述，委员会又注意到，下列 24 个国家已由本国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电子通信的手段或者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大会秘书发送了有关本国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组成情况的资料：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

冈比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利比里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up>39</sup>、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51.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出席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sup>40</sup>

“1. 接受第 5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2. 还接受第 6 段所述国家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正本未予收到之前临时与会；

“3. 又接受第 7 段所述国家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予收到之前临时与会；

“4. 建议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2.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通过。

153.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一提议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核准。

#### 预防犯罪大会采取的行动

154. 在 4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即闭幕会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由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A/CONF.222/L.5，第 12 段）。（决议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2。）

---

<sup>39</sup>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随后提供的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被纳入已派代表出席该届大会的国家之列（见上文第 7 段）。

<sup>40</sup> A/CONF.222/L.5。

## 第六章

### 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讲习班

#### 议事记录

155. 第十三届大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Roberto Rafael Campa Cifrián（墨西哥）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Mark Rutgers van der Loeff（荷兰）为副主席，Jeanne Mrad（黎巴嫩）为报告员。

156. 第一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的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3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关于“讲习班 1—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的背景文件（A/CONF.222/10）；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c)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15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讲习班由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会员、高级助理 Yvon Dandurand 主持举行。泰国公主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Marta Santos Pais（通过录像）作了主旨发言。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Haitham Shibli，刑法改革国际；Kittipong Kittayarak，泰国司法研究所；Maria Noel Rodriguez，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ju Agomoh，尼日利亚囚犯改造和福利行动；Kelly Blanchette，加拿大惩教署精神健康处；Sandra Fernández，多米尼加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区域监狱学院；Sara Robinson，联合王国国家缓刑局；Masako Natori，日本法务省；Alexandra Martins，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Carlos Tiffer，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Horace Chacha，肯尼亚监狱局 Shikusa 波斯脱青少年感化院；Christian Ranheim，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Mohammed Hassan Al Sarra，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大学。

158. 4月13日和14日第1至第3次会议由 Roberto Rafael Campa Cifrián（墨西哥）主持，4月13日第2次会议由 Mark Rutgers van der Loeff（荷兰）主持。

159. 在第1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所长和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60. 在第2次会议上，美国、阿塞拜疆、加拿大、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土耳其、巴拉圭、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代表作了发言。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以及两名专家个人也作了发言。

161. 在第3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加拿大、泰国、美国、毛里塔尼亚和西班牙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主席的总结

162. 主旨发言者在开启关于“妇女：罪犯待遇、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小组讨论时，回顾了数年来制定的各种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在促进女性囚犯的基本人权方面的最近国际动态，包括通过了《曼谷规则》。提及了这些标准在国际一级的实施现况，并注意到各国的实施状况各有不同。还着重指出了公正、人道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待遇对于女性囚犯和罪犯改过自新成功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163. 第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刑法改革国际在一些国家中就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点及监禁对妇女的影响进行的调查的结果。提及了为协助各国实施综合办法满足女性罪犯和囚犯的需要而制定的一系列技术援助工具。第二名小组成员举例说明了监禁对被关押母亲及其子女的影响，并介绍了泰国在增进怀孕妇女、哺乳期妇女、携子女同在监狱的妇女以及外国女性囚犯的母子关系、医疗和生活条件方面的经验。他强调需要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促进基于人权的惩教做法，以及确保公众支持与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有关的刑罚政策。专题讨论小组然后听取了拉丁美洲在实施《曼谷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该区域不同国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做法的实例。第四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分析了非洲监狱中或审前拘留中妇女的境况，着重指出了改善发展中国家女性囚犯的待遇和保护的实际措施。在第五项专题介绍中，介绍了加拿大联邦惩教系统在女性囚犯和罪犯的待遇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以针对特定性别的评估、符合性别需要的人员配置模式和重新设计的监狱基础设施为基础的符合性别需要的切实政策和方案，以及针对妇女的矫正和社会方案编制及精神健康治疗。介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监狱管理模式，尤其是该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为女性囚犯重返社会做准备的特别方案。专题讨论小组还听取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缓刑局在多机构办法基础上监督女性罪犯在社区中的情况方面的经验，社区中有一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具体针对妇女的罪犯管理和重返社会服务。最后一项专题介绍举例说明了日本的女性罪犯、女子监狱和监狱女性工作人员的情况，以及为应对女性囚犯日益增多、确保监狱女性工作人员就业稳定并建设她们的能力及改善她们的工作环境而采取的措施。



164. 在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反思了世界各地监狱中妇女的境况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对待女性囚犯和罪犯方面的经验。认识到，监狱中妇女人数的增长快于男性囚犯。着重指出了监狱内老年妇女和残疾囚犯的特殊境况。注意到，妇女被监禁大多是因与贩毒有关的罪行和轻罪，其中许多人有受害史，特别是遭受暴力史。参加者列出了与监狱中妇女有关的挑战，并在这方面提及了携有子女的妇女在与其子女维持关系方面遇到的困难，这加重了她们的痛苦，并对子女产生重大影响。参加者们一致认为《曼谷规则》对于改善妇女的境况非常重要，并强调需要采取全面综合做法，辅之以有包括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战略。参加者们分享了最佳做法，一致认为针对特定性别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妇女有更大影响，因此此类方案必须是循证的，并在评估和进行中的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加以调整以使之适应妇女的具体需要。其他参加者着重指出监狱的透明度和开放非常重要，辅之以进行监测以确保权利得到尊重。可以就如何有效利用媒体改变女性囚犯仍然面临的污名问题分享成功事例。

165.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启了关于“儿童：罪犯待遇、改造和重返社会”的专题小组讨论，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主旨发言。她回顾了与触犯法律的儿童有关的最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指出在此类文书提供的规范性框架与其实施之间为何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管理差距。她还提到生活在暴力环境中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和被剥夺自由的女童的境况，强调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对于保护此类儿童的权利的重要性。

166. 专题讨论小组的第一项专题介绍侧重于《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所载的各项规定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这一新的文书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共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第二项专题介绍侧重于最近为协助各国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用以便利评估的核对清单和使司法系统符合新的法律文书的措施。专题讨论小组然后听取了中国在对待触犯法律的儿童方面采取的举措，其中强调家庭、学校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并根据国际文书和标准改革相关法律、政策和做法。第四项专题介绍侧重于有关哥斯达黎加少年司法制度司法程序替代措施的良好做法，包括赦免、控辩交易、撤诉和关闭案件档案、调解程序、中止诉讼和赔偿损失。第五项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举例说明了肯尼亚在对待触犯法律的儿童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 Shikusa 波斯脱青少年感化院，该感化院提供的方案是要确保罪犯为释放后过上无犯罪的生活做好准备并使其得以顺利重新融入社会。在专题小组讨论中，交流了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最近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内进行的一项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基准研究的结果。该项研究查明了整个区域在少年罪犯的待遇、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共同趋势、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第七项专题介绍侧重于沙特阿拉伯在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区的社会生活方面的经验，分析儿童触犯法律的风险因素，然后概述社区可用的各种不同的关怀和改造机制。最后一项专题介绍侧重于女性青少年罪犯的待遇，举例说明瑞典监狱系统的理念是将监狱用作对待此类罪犯的最后不得已的手段，这一做法是便利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1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联合国大会于 2010 年授权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的修订的最新情况。

168 在讨论中，参加者们普遍一致认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具有高度重要性，是会员国用以保护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权利并有效预防和应对暴力事件的强有力工具。一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儿基会合作制定了一项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方案，并鼓励会员国提供资金。代表们提及了各国政府在促进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已由 2015 年 3 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定稿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进程成果，并建议将该套经修订的规则交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可。

169.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邀请与会者们考虑下列事项：

(a) 鼓励会员国按照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通过或修订关于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措施，并为这些立法、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

(b)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主流，在方案中考虑到女性罪犯的历史，包括受害史和相关精神健康问题；

(c) 鼓励会员国审查相关国家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以有效预防和应对针对据指称是罪犯或罪行的受害人或证人的儿童的暴力行为；

(d) 为提高刑事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严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性，鼓励会员国认识到司法系统以及儿童保护、社会福利、卫生和教育部门的当代作用；

(e) 鼓励会员国促进使用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司法程序替代措施。鼓励会员国尊重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用作最后不得已的措施且适用最短的适当时限。同样，鼓励会员国在任何时候如有可能应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f) 邀请会员国在监狱内建立针对特定性别的保健，同时考虑到性传播疾病；精神保健需要，包括自杀和自我伤害的风险；怀孕和相关生殖健康问题；毒瘾的存在；以及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g)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满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与保健服务和清洁卫生有关的需要；

(h) 邀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针对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创伤知情的方案和干预措施；

(i) 鼓励会员国尽量不对怀孕妇女和携有幼儿的母亲使用监禁。邀请会员国在监禁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为女性罪犯的子女提供诸如托儿所、母亲亲子小组、育儿照顾和正规教育等服务，并鼓励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

(j) 邀请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和人权高专办合作，审议被关押父母亲的子女的问题并进一步讨论和交流良好做法；

(k) 鼓励会员国在机构和社区内，包括在善后阶段，制定针对特定性别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待遇方案，同时考虑到妇女的特殊待遇需要，例如药物滥用、缺乏适当的教育及受害史等问题；

(l) 邀请会员国在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在释放之前和之后向其提供支助、方案和服务，以促进他们的改造和重返社会；

(m)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协调，实施针对女性囚犯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

(n) 邀请会员国就如何对待包括外国国民和土著妇女在内的来自少数群体的女性罪犯制定政策指南；

(o) 鼓励会员国加强将循证研究用于实施与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有关的战略。特别是鼓励会员国将性别方面的可变因素纳入其刑事司法统计并开发含有特定性别的数据的案件管理数据库。此外，还邀请会员国开发一个系统来收集和报告少年司法数据和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状况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协助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全面研究；

(p) 邀请会员国向所有相关刑事司法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宣传并传播相关国际文书和标准与规范，包括《曼谷规则》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q) 鉴于公众支持和参与制定与女性囚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有关的刑罚政策、战略和方案具有重要性，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确保有这种支持和参与；

(r) 鼓励会员国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和标准与规范加强其针对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s) 邀请会员国设计有效的国家战略促进女性惩教人员在女性罪犯待遇方面发挥领导和管理作用；

(t) 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交流女性罪犯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待遇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良好做法；

(u) 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协助实施《曼谷规则》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邀请会员国充分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工具；

(v) 鼓励会员国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能力，使之能够满足女性囚犯和罪犯的需要，并能够保护所有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免遭暴力，包括为此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

(w)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现行任务授权考虑核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作的修订，以争取使该套经修订的规则最终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讲习班**

**议事记录**

170. 本届大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Matti Joutsen（芬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第二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Antonio Roberto Castellanos Lopez（危地马拉）为副主席，Naoki Sugano（日本）为报告员。

171. 第二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举行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讲习班。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一部分，协助进行了该讲习班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关于“讲习班 2—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背景文件（A/CONF.222/11）；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c)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172. 在 4 月 14 日的第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跨领域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小组成员主讲：尤里·费多托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John Jeffery（南非）、Mona Rishmawi（人权高专办）、Bernd Hemingway（国际移民组织）、Madina Jarbussynova（欧安组织）。跨领域问题技术专题小组讨论由 Ilias Chatzis（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 John Morrison（人权与企业研究所）主讲。

173. 意大利司法部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司法部长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士、墨西哥、联合王国、芬兰、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泰国和阿塞拜疆。

174. 在 4 月 14 日的第二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讲习班作了主旨讲话。贩运人口问题专题小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小组成员主讲：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Kristiina Kangaspunta（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Peter Van Hauwermeiren（比利时）、Darlene Pajarito（菲律宾）、Paul

Adepelumi（非洲宣传与人类发展中心）、Bandana Pattanaik（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17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苏丹、挪威、美国、巴西、索马里、加拿大、泰国、墨西哥、土耳其、印度尼西亚、日本、法国、肯尼亚、阿尔及利亚和印度。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6. 在 4 月 15 日的第二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偷运移民问题专题小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小组成员主讲：Michele LeVoy（无证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Jose Montemayor（美国）、Adriana Lizárraga González（墨西哥）、Sumbul Rizvi（难民署）。

17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阿尔及利亚、卡塔尔、萨尔瓦多、美国、埃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俄罗斯联邦、比利时、挪威、肯尼亚、联合王国。

### 主席的总结

178. 跨领域问题高级别专题讨论小组强调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严重犯罪，使弱势群体受害，往往涉及严重违反人权。小组成员提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其中认识到贫困、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和边缘化是使人们易遭受人口贩运的一些助长因素。小组成员还着重指出以下事实，即移民的迁移常常受到下列因素的驱使：迫害、冲突、歧视、贫困、环境退化、缺乏获得体面工作、适当保健、教育或住房的机会。小组成员指出，参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犯罪集团已在下列方面变得更加复杂：利用上述助长因素谋利，以合法和非法的方式进入新的经济部门，以及为各种犯罪目的利用互联网。还提及了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洗钱之间的联系。专题小组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更加一致的行动和加强合作，并指出贩运行为受害人不应对其因作为被贩运的结果或在其被贩运的过程中所实施的犯罪负有责任。

179. 跨领域问题技术专题讨论小组提及了对付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犯罪的强有力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专题小组提及《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偿”框架》<sup>41</sup>，概述了在使法人特别是企业对在原籍国或目的国发生的虐待和剥削负有责任方面遇到的挑战。提及国家负有保护职责；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需要确保虐待和剥削行为受害人获得补偿。

180. 在贩运人口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中，几位小组成员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因为被贩运人往往被作为犯罪调查的工具对待，而不是作为有权得到适当保护和补偿的违反人权行为受害人对待。专题小组还讨论了在实施这种做法方面遇到的挑战，其中包括缺乏政治意愿、能力、资源或信息。着重指出了在识别受害人和说服此类受害人作证方面的困难。还提到时效期限和援助条件问题。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2014 年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报告》，指

<sup>41</sup> A/HRC/17/31，附件。

出《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对刑事定罪产生了重要影响，尽管定罪的数量仍然较低。

181. 据指出，虽然大多数已得到确认的贩运行为受害人遭受过性剥削，但日益发现其他形式的剥削，例如为强迫劳动或为摘除器官之目的进行贩运。着重指出执法人员和在侦查案件和识别受害人方面受过训练的劳动监察员之间的合作具有重要性。

182. 在偷运移民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中，小组成员提到迁徙路线沿线普遍存在偷运移民活动以及缺乏正规迁徙渠道，这在武装冲突日益增多和难民境况长期存在的世界上导致偷运移民。一名小组成员提到，由于加强了边境管制以及缺乏安全的迁徙渠道，现在有非正规迁徙的服务提供者过境提供便利，而对于使用其服务的人没有任何管理或保护。另有一名小组成员得出结论认为，要减少这种非正规迁徙，就必须有更公正和更灵活的迁徙渠道，改进法律和行政做法及司法救济，以及有使此类移民的地位正规化的机会。应全面满足包括无陪伴的儿童在内的移民儿童及青少年的需要，同时适当考虑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小组成员交流了在摧毁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方面进行合作的案例，这些犯罪集团对国家和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并造成人道危机。专题小组阐述了参与此类偷运的集团的类型以及此类集团内部的各种角色。讨论了此类集团使用的暴力要素的实例，其中包括劫持人质、绑架、勒索以及人身和性侵犯。指出犯罪往往与下列行为有联系：身份盗窃、证件和利益欺诈、贩运枪支和毒品、洗钱以及贩运人口。

183. 几位发言者提及了在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上分担责任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基于信仰的团体。

184. 许多发言者提到最近在国家一级为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行动及作出的其他努力。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推动批准和实施并使国家立法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及《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在这方面，需要继续努力澄清相关概念。指出，应考虑到并维持《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第五条和第六条第四款之间的微妙平衡。

185. 几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法人刑事责任的重要性，以及政府为确保私营企业遵守现行法律和条例而采取的步骤的重要性。

186.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开展如提高认识运动等预防活动。还强调了与识别贩运行为受害人有关的挑战，包括在确定自行识别的受害人的可信性方面的挑战。

187. 还强调使用特殊侦查手段、金融调查和在国家机构之间以及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情报具有重要性。

188.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邀请与会者们考虑下列事项：

(a) 需要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这两种不同的犯罪采取全面、循证和多学科的对策。此类对策包括消除这些犯罪的根源，方法包括在原籍国创造更

多的经济机会；促进公正和有道德的征聘做法以及企业负有以应有的谨慎和尊重人权的方式行事的责任；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中提高认识；为合法迁徙和迁居开辟更多的渠道；以及制定劳工流动计划，特别是针对难民。在这方面，正在就拟为解除短期逗留的签证义务而实施的执法和其他措施进行的签证问题对话具有重要性；

(b) 需要加大努力识别贩运行为受害人；为拯救被偷运移民开展搜索和救援行动；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者和偷运移民者，方法包括进行金融调查，没收犯罪所得及开展国际合作；同时要消除相关需求，包括对廉价、无监管和无保护的劳工的需求。这种综合对策应是基于权利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并最好包括来自被贩运人和被偷运移民的反馈；

(c) 应当有含有应有的谨慎原则的综合政策和方案，以便按照相关国际承诺，例如在《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文书下的承诺，有效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针对这些犯罪，应当鼓励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并协调努力；包括非正式和正式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法；

(d) 应当制定或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这两种不同犯罪的立法，以确保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类立法还应确保致力于摧毁犯罪集团和在偷运移民及贩运人口活动背后的其他罪犯，以及保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确保所有犯罪行为受害人都有机会诉诸司法、追索和得到补偿；

(e) 应当消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根源并加强预防努力，途径包括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中提高认识。应当抑制会助长人口贩运的需求。在消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根源时，应当认识到犯罪、迫害、冲突、歧视、贫困、环境退化与缺乏获得体面工作、适当保健、教育或住房的机会之间的联系；

(f) 应促进多学科伙伴关系与合作，不仅是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而且是与诸如社会和劳动机关、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此类伙伴关系与合作，以确保采取与预防、保护和检控有关的有效措施；

(g) 应通过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实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预防贩运人口特别是为剥削劳动之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和虐待移民工人行为。在这方面，应当确定旨在预防剥削和维护工人权利的承包人和分包人标准，包括在公共采购方面。

#### C.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讲习班

##### 议事记录

189. 第一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4 至第 6 次会议上举办了“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讲习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所为本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提供了帮助：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讲习班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讲习班3—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背景文件（A/CONF.222/12）；

(b)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c)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和A/CONF.222/RPM.4/1）。

190. 讲习班由维吉尼亚联邦大学（美国）犯罪学家、教授 Jay Albanese 主持举行。讨论小组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演讲：Han-Kyun Kim，韩国犯罪学研究所；Francesca Bosco，犯罪司法所；Richard Frank，西蒙菲沙大学（加拿大）国际网络犯罪研究中心；Khalid Had Al Mohannadi，海湾合作理事会打击毒品犯罪信息中心；Duncan Chappell，悉尼大学（澳大利亚）；Marc Balcells i Magrans，纽约城市大学约翰杰刑事司法学院；Marc-André Renold，日内瓦大学；霍政欣，中国政法大学；Rosa Vasquez Orozco，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Stefano Manacorda，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Jinyong Chung，世界银行高级顾问；Ehab Elsonbaty（卡塔尔投资局）；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Mariya Polner，世界海关组织；Anna Paolini，教科文组织驻海湾阿拉伯国家和也门代表；Giuseppe Sean Coppola，意大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以及 Luis Alfonso de Alba，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191. 第4次会议由 Roberto Rafael Campa Cifrián（墨西哥）担任主席。第5次和第6次会议由 Luis Alfonso de Alba（墨西哥）担任主席。

192. 在第4次会议上，加拿大、德国、美国、南非、罗马尼亚、中国、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印度、古巴、法国、泰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葡萄牙、阿曼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93. 在第5次会议上，美国、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瑞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土耳其、埃及、巴基斯坦、法国、中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94. 在第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德国、巴西、墨西哥、日本、南非、尼日利亚、澳大利亚、荷兰、瑞士、加拿大、阿尔及利亚、美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苏丹、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主席的总结

195. 在第一专题小组的讨论期间，讲习班的科学方面主持人回顾了关于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演变中的犯罪形式的一般考虑，探讨了这类犯罪与传统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之间的关联。发言中强调了着重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



公约》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和评估各国政府针对跨国组织犯罪活动采取的行动的效果的重要性。发言中提出，将研究、政策和实践的重点从行为者——个人和团伙——转向市场和资产流动，是一种具有前景的方法，有助于早期发现演变中的犯罪形式，以及评估其作为新犯罪形式的相对风险。

196. 在第二专题小组讨论期间讨论了网络犯罪这一演变中的犯罪形式，四位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近数十年来这种犯罪的演变方式及其所构成的挑战，包括对其影响的评估。一位专题小组成员分析了网络空间的出现如何创造了高额利润犯罪活动的新机会，并介绍了网络犯罪这一在实施中采用新作案手法的复杂犯罪。该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技术创新为网络犯罪提供了便利，但也有助于加强执法机关的对策措施，并在发言中指出，网络犯罪的伤害率远远高于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犯罪。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在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研究、实践、信息共享和政策方面，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对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至关重要。

197. 一位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传统和新组合形式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在如何广泛利用网络空间并从而促成了网络犯罪的跨国性质。这位专题小组成员指出，实施网络犯罪的工具现在已不再要求犯罪人具有高度专业化的技术技能，近似贫穷是失业的年轻人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个风险因素。专题小组成员进一步指出，除有可能针对网络犯罪颁布新的国家立法之外，实施这方面现有法律和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也极为重要。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提高觉悟、公私伙伴关系和保护人权，应当作为加强执法对策的补充。

198. 一位专题小组成员使用网上儿童剥削活动作为示例，讨论了如何确定、跟踪和收集网络犯罪数据，包括通过使用地理定位和 WHOIS 数据。这位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对互联网的滥用如何增加了制作和传播儿童剥削材料的规模和复杂性。专题小组成员指出，关于通过研究所获得的信息，可采取的行动方法包括与执法部门合作实施逮捕和关闭服务器，但后者并不一定意味着清除内容。儿童剥削材料的地理制图表明如何可以采用多个法域的战略作为替代方法，打击制作和传播儿童剥削材料的网络并清除其内容。研究发现，至少在一个案例中，即使是强大的国内法也不足以威慑犯罪活动。

199. 一位专题小组成员以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的一个特定案例，就网络犯罪对麻醉品和新型精神药物扩散的影响作了演讲。这位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本区域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加强信息交流程序和数据收集，打击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毒品贩运。他强调，对于打击网络犯罪的技术能力有限的国家，包括培训和工具在内的技术援助非常重要。这位专题小组成员指出，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毒品贩运，特别是合成毒品的贩运，是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区域范围的立法协调对于打击毒品贩运非常必要，建立预警系统帮助及时查明创新合成毒品新配方也同样十分必要。

200. 在第二专题小组讨论期间所作演讲之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指出收集到的大量数字证据对执法机构构成了挑战，并提出了有效管理这些证据的可能备选方法，包括通过外包和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一些发言者强调，关于网络犯罪，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新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有效

克服立法与刑事定罪之间的差距，并加强全球对网络犯罪采取的应对行动。另一些发言者强调，不需要这类文书，因为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等这类现有文书已开放供区域以外的当事方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足以有效应对网络犯罪构成的挑战。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对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落实现有的法律和立法。一些发言者还对网络犯罪的追查认定问题和网络犯罪与贩毒或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表示了关切。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在应对网络犯罪方面，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活动非常重要。

201. 在第三专题小组讨论期间，五位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贩运文化财产这一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一些专题小组成员指出，已知的毁坏、盗窃、掠夺、伪造和非法进出口艺术品和古董的案件数量日益增多，还有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指出在确定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规模和影响方面的困难，原因是缺乏对犯罪统计数据的系统收集，特别是秘密挖掘或盗窃、私自出售以及这些物品混入合法市场等方面的统计数据。一些专题小组成员提到使用新技术日益增多的趋势，包括利用电子商务交易偷运并在国际市场上出售来源可疑的商品。

202. 一些专题小组成员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贩运文化财产，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必须对这些联系作进一步研究。讨论中承认必须改进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一些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指出这种形式的犯罪与洗钱之间的关系。专题小组成员们强调必须加强国家法规，特别是将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犯罪定为严重犯罪，以便能够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一些专题小组成员列举了国家法律制度实例，特别是中国、厄瓜多尔和意大利的法律制度，还列举了各国当局所面临的挑战，明确指出国际办法需要加以调整以适应各地的实际情况，而且迫切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203. 专题小组成员们提请注意各国应当加入并实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的相关公约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一名专题小组成员指出各国法律在应对贩运文化财产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复杂多样性和活力，并强调必须通过加强刑事司法办法，在国际层面开展协调的行动，还补充说，在这方面，《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应当发挥核心作用。另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指出该《准则》是对现行法律框架的补充。

204.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名发言者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 (2003) 号和第 2199 (2015) 号决议采取适当步骤，防止非法买卖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文化财产。参加者们对受到冲突影响的不同国家的文化遗址遭到掠夺和毁坏表示严重关切。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贩运文化财产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中的挑战，包括返还和赔偿案件，并鼓励在这方面做更多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鼓励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刑警组织、教科文组织、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及世界海关组织进一步合作，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开发适当的技术援助工具。一些发言者对最近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表示欢迎，并鼓励全面适用这些准则，一名发言者鼓励会员国进一步讨论适用该《准则》的努力，包括确定良好做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为此提供便利。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并不足够，有必要

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还有些发言者说，应当重点全面执行实施现有文书，包括《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一名发言者邀请会员国将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视为严重犯罪。一名发言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更多活动处理在贩运文化财产问题上的工作，并以开发工具为重。一些国家表示认为，应当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作进一步评估和修订。

205. 在第四专题小组讨论期间，六名专题小组成员谈到了预防和打击各种不断变化的犯罪形式。一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世界银行打击网络犯罪的项目，包括其各种工具和为新兴经济体开展的能力建设。他指出，世界银行力求与相关利益方合作，在网络安全领域和刑事司法部门加强能力建设，还指出，该项目将在一些选定的国家试行。另一名专题小组成员总体介绍了阿拉伯区域打击网络犯罪的立法举措，重点介绍了卡塔尔最近通过的网络犯罪法。该专题小组成员重申了私营部门参与、国际合作和公众宣传活动的重要性。该专题小组成员还讨论了国际电信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制定的示范法和准则。他强调说，各国应当力求使用现有的国际文书，并指出各国应当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打击网络犯罪。一名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中国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的努力。该专题小组成员还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包括同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还需要加强研究工作。

206. 另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分析了海关机构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并总体介绍了这些机构面临的挑战，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建议为保护文化遗产并防止其未经许可被出口或进口而使用的工具和文书。该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世界海关组织当前在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区域情报联络处网络和 Archeo 实时通信平台。她还谈到了为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 (2015) 号决议而作的国际努力。

207. 另一名专题小组成员谈到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区域合作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作用。该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国际文书，以及该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刑警组织）、博物馆和拍卖行密切合作的工作实例，这些工作的目的不仅是处理非法贩运，还有促进宣传、能力建设和建立联系网。该专题小组成员指出，贩运文化财产是一种不断变化的犯罪形式，越来越多地与恐怖主义相联系，还重点指出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第 2199 (2015) 号决议，并指出教科文组织正在与伊拉克、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作，在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

208. 有两名专题小组成员谈到了《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一名专题小组成员说，该《准则》是一个良好的实例，表明了联合国如何提供具体工具处理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还指出这些准则提供了一个司法合作框架，可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进行补充。该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各国应当重点努力执行该《准则》和现有文书，还回顾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各种工具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另一名专题小组成员指出，该《准则》是会员国集中努力的结果。他还指出，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讨论是否有必要就贩运文化财产问题制定新的国际文书。

209. 在随后的一般讨论期间，许多发言者重申第二专题小组讨论后关于就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遗产问题制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讨论期间提出的要点，指出协商一致并不是拟订新文书的先决条件。一名发言者特别指出，关于网络犯罪的新文书应当侧重于司法协助和证据收集等问题。其他一些发言者称，关于这样一个公约的谈判会需要一个冗长、耗费资源的过程，而目前在该项目上尚无任何共识。另一名发言者回顾了《多哈宣言》中关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对策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内容。还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最近打击网络犯罪的举措，如全球网络空间会议和日内瓦互联网平台。一名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在加强各国家和地区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方面开展的活动，并表示期望进一步支助该方案。一些发言者对根据该方案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这一点缺乏总体法律依据表示关切，并指出这种法律依据应当以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主权原则为基础。

210.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以确保有效保护和返还文化财产。一名发言者邀请会员国考虑向可能是过境国或目的国的其他会员国提供有关这些框架的明晰信息，以便促进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国际合作。一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建立国家文化财产登记册和目录，以改进赔偿机制。另一名发言者提请注意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长期负面影响，这种活动剥夺了未来世代的文化遗产。一些发言者承认教科文组织在协助各国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作用。一名发言者指出，全面执行《准则》并非在所有法域都可行，因为各法域的制度不同，但承认《准则》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于提供基准理解以便结合司法协助确定两国公认犯罪而言。一名发言者就《准则》是否可以被视为对国际法下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文书的补充提出了关切。

211.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邀请与会者们考虑下列事项：

(a) 普遍一致认为，多种形式的网络犯罪以及贩运文化财产活动是全球性的威胁，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予以有效打击。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其中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条款，是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活动的有用工具；

(b) 注意到网络犯罪和其他形式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和贩毒）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多。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加强应对网络犯罪的措施；

(c) 如一些发言者的发言所反映的，邀请会员国优先考虑加入并全面实施《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统法协会 1995 年通过的《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公约》<sup>42</sup>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并采用《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

<sup>4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d) 为此，会员国需要审查并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包括酌情将相关行为定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c)项所定义的严重犯罪。强调需要在提供应对文化贩运的措施方面增加技术援助；

(e) 强调会员国应当继续改善数据收集工作并为进一步研究做出贡献，以便更多了解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动态，包括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特别是在这类犯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情况下。发言者们重申相关国际组织在其法定活动领域的作用，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的重要性。

#### D. “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

##### 议事记录

212. 第二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4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了“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这一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一部分的机构协助筹备和组织了这期讲习班。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关于“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222/13）；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22/PM.1）；

(c)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22/RPM.1/1、A/CONF.222/RPM.2/1、A/CONF.222/RPM.3/1 及 A/CONF.222/RPM.4/1）。

213. 讲习班由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所长兼首席行政官 Adam Tomison 主持举行。

214. 在其 4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随后简要介绍了该议程项目。有关媒体、社交网络和新型通信技术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主讲：Murray Lee，悉尼大学（澳大利亚）；Adrián Franco，墨西哥国立统计学和地理学研究所；及 Peter Homel，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地方一级公众参与：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认识的举措——第一部分（对该问题的反思）”专题小组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主讲：Matthew Torigian（加拿大）；Nick Crofts 墨尔本大学（澳大利亚）和 Fatima Itawi，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

215. 科威特、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加拿大、阿尔及利亚、挪威、摩洛哥、美国、巴基斯坦、阿曼和芬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216. 在 4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地方一级公众参与：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认识的举措——第二部分（司法救助：战略和做法）”专题小组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主讲：Myriam Khaldi，无国界律师组织；Martina Gredler，职业妇

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Nicholas McGeorge，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和 Shoji Imafuku（日本）。有关区域举措的该专题小组第三部分由以下小组成员主讲：Douglas Durán，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Med S. K. Kaggwa，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Sean Tait， 非洲警务公民监督论坛和 Elinor Chemonges（乌干达）。多哈青年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7. 科威特、黎巴嫩、加拿大、中国、美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18. 在 4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关于私营部门企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由以下专题小组成员主讲：Martin Kreutner， 国际反腐败学院、Margaret Shaw，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 Alice Scartezini， 巴西保险公司青年言论项目。

219. 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泰国、智利、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日本、布基纳法索、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 主席的总结

220. 第一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称，新技术和社交媒体促成信息传播方式和传播速度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这对公众参与预防犯罪产生了影响。虽然这些技术给犯罪活动创造了新的机会，但是也给侦查、预防和监管犯罪行为提供了机会，并且降低了给社区安全造成的威胁。据指出，警察最能利用这些优势与公众直接沟通，提高透明度，建立对体制的信任，并鼓励举报犯罪行为。社会营销做法是预防犯罪的另一项工具，影响了个人包括特定犯罪的犯罪人或其潜在受害人的自愿行为。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循证战略确保了这些工具的效力，尤其是在主动接触年轻人方面。

221. 第二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称，要取得成功，地方举措就应当是有包容性、多部门、循证和可持续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通过以下做法改进社区安全和福祉的社区警务模式：社区领导、多部门回应和伙伴关系、知识和信息共享、基于证据和评价的经验、可持续的应对做法以及公民意见表达的多样性。会上交流了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的警察-社区伙伴关系的经验。会上建议，警察参与高风险社区的工作对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提高公众对警察的信任都有重要意义。会上介绍说，在与正式和非正式安全提供方建立预防犯罪有效伙伴关系上的经验表明，这种做法是参与式预防犯罪的一种模式。

222. 第三专题小组涵盖社区不同行动方在加强司法救助、支助受害人并协助犯罪人改造上的作用。第一个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公众参与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并称犯罪高风险社区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另一个专题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赋予妇女预防犯罪方面的权能的情况并介绍了如何把民间社会各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嵌入体制化司法制度的情况。民间社会各组织可以向犯罪受害人特别是向性别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帮助。会上注意到在恢复性司法和调解进程中志愿人员对减少累犯和解决地方纠纷的作用。关于自愿监护官，

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其好处是来自当地并对社区有所了解、与犯罪人有个人互动并能不断向犯罪人提供支助。

223. 第四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交流了来自拉丁美洲和非洲的经验。第一个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与拉丁美洲暴力和犯罪有关的趋势以及鼓励公众参与重视年轻人参与的预防犯罪和恢复性司法的新近趋势。他称，改造方案是三级预防工作的关键，在预防犯罪工作中应当充分注意土著群体之类群体。一些专题小组成员报告了非洲在社区参与政策拟订和标准制定方面的经验，并介绍了新的区域拘禁标准。他们详细介绍了法律助理在审判前拘禁情况下开展的扎根于社区的工作。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所面临的挑战是将标准内化并加以落实，而包容性区域做法是最佳前瞻方法。最后，一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多哈青年论坛的建议，该论坛给年轻人提供了发表其意见的机会。那些建议包括加强有关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公众认识和教育。

224. 第五个专题小组的专题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及其在预防腐败之类犯罪方面对社会负有的责任。他们交流了来自不同国家的若干良好做法的范例，并还介绍了从涉及地方公司、年轻人和执法工作的创新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经济因素的变化给主管机关资助预防犯罪方案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因此在支持这类活动上的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对确保可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事实证明这些伙伴关系在青年人教育、家庭支助或城市振兴和住房事项之类项目上具有成本效益。

225. 在讨论期间，一些发言者承认技术发展在预防犯罪特别是在执法方面的好处。会上强调新兴媒体能让公众有效了解各种风险以及如何避免这些风险，并且给参与制定地方政策提供了机会。据指出，这类工具如果用于实施犯罪也会构成挑战。发言者建议，需要有适当的监管和体制框架。发言者还提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交流做法和经验。会上强调说，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从而确保以有效方式使用数据和信息以让当地社区能够确定安全需要，并向他们提供支持从而预防犯罪。有些发言者交流了在应对网络欺负和对儿童实施网上性剥削之类问题上的国别做法，并提到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的更多好处，以及侦查、预防和应对犯罪活动的需要，并且鼓励相关机构和社区彼此合作并且与私营部门展开合作。据指出，许多警察部队利用数量不等的资源设立了专门的网页和热线电话。

226. 一些发言者称，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应当在适当监督（例如监管框架）下按照国家法律并协同相关监督机构例如预防犯罪理事会进行，同时还要确保各组织具有履行其职能的技能和知识。一名发言者称，民间社会的任何活动都应当由政府设计并主导，非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可能会宣传为某些国家所不容的外来的想法或价值体系，这些非政府组织应当尊重社会的经济、文化、社会 and 宗教价值观。有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在这方面建立信任和透明度。会上针对资金制约提到对创新并具成本效益的举措的需要以及关于确保所作努力可持续并可延续的重要性。

227. 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民间社会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框架内的参与，而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保证这些机构的工作的政府间性

质。一名发言者称，应当从基层或地方非政府组织的角度来理解这类民间社会的参与。

228. 发言者称，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对法律的认识，包括在公务员、青年工作者和农民之间的此类机会和认识，对有效参与必不可少。会上承认，对社区赋能工作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政策，并且需要按照国家法律和国情弄清其脆弱之处。有些发言者还承认年轻人对政策讨论所作贡献，包括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青年论坛框架内作此贡献，具有重要意义。最后，会上建议，应当把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做法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工作。

229. 有些发言者承认公私伙伴关系在处理腐败问题并在应对青年暴力行为上所作贡献。据指出，企业负有对社会的法人责任，其在银行部门或私人保安之类具体领域的专长可以对执法工作作出宝贵贡献。发言者交流了国别实例。一名发言者称公众参与是弘扬守法文化的关键，并提及该国在紧急情况下将便利店用作受害妇女临时庇护所的一个方案。有些发言者称，伙伴关系时常难以落实，特别是在监督和评价方面。一名发言者就此注意到，由于法人机构可能从事包括违反人权和腐败在内的非法活动的事实，而必须有适当的监督。会上提到其他适当框架为拟订有关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开展的工作。

230. 会上提到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的更多好处，以及侦查、预防和应对犯罪活动并且鼓励相关机构和社区彼此合作及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需要。

231. 在提到关于人身安全和减少伤害的专题小组发言时，有些发言者敦促慎重行事，因为在这些概念上尚无任何商定的定义。一些发言者称，使用毒品替代疗法并没有被普遍承认为一种戒毒治疗方法。

232. 在第三专题小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提出，尚无普遍承认的对弱势群体的定义，因此有不同的区域做法。

233.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邀请与会者考虑下列事项：

(a) 媒体、社交网络和新型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给社会特别是给执法工作带来了无可争辩的潜在好处，是传播信息、鼓励举报和与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建立信任、查明社区风险并且提供安全提示的手段。在各国间的交流及共享最佳做法对于应对这些新的发展所带来的共同挑战（例如新形式的犯罪和受害情况及媒体的消极影响）以及对于建设国家和地方生成和分析相关数据的能力有着重要意义；

(b) 公众参与可以扩大及加强为预防犯罪并提供刑事司法服务所作努力。如要发挥效力，就应当按照国家法律和国情针对公众参与拟订循证的并且可持续的多部门做法。应当把促进公众参与的从上至下的做法同确保适当反映社区关切的从下至上的做法结合起来；

(c) 公众参与加强司法救助有利于提高认识，扩大外联，并赋予妇女和儿童及其他社区成员特别是被认作脆弱人员的社会成员以权能。社区成员可以按



照国家法律酌情在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中，例如在支助受害人、恢复性司法方案、法律援助、犯罪人缓刑及其重返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在例如预防腐败和赋予地方社区参与力求改进整个社区福祉的预防犯罪举措的权能等领域具有潜在的好处；

(e) 基于明确并且有针对性的政策的适当监管和体制框架提供了让公众参与的框架，并且可辅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拥有适当技能和知识的措施以及建立信任、确保透明度并预防腐败的措施。

## 第七章

### 高级别活动

234. 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了 11 场高级别特别活动。

#### 概要

235. 2015 年 4 月 13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法治协调和资源组以及意大利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举办了一场关于法治、人权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特别活动。该活动汇聚了一些重要人物，共同讨论为什么说“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而所有这些反过来会加强法治。”<sup>43</sup>

236.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卡塔尔外交大臣、意大利司法部长、泰国司法部长、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与安全机构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的高级官员以及民间社会专家 M. Cherif Bassiouni 讨论了实施法治方面的趋势和挑战。他们还介绍了良好做法，并重点介绍了他们在哪些领域可以相互补充各自为支持国际社会加强法治所做的努力。专题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国际社会在 2015 年 9 月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之前考虑关于该议题的前进道路提出了建议。

237. 还是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国际联盟的其他合作伙伴即刑警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一种严重犯罪”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系由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秘书长共同主持。14 名发言者代表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就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规模和影响作了专题介绍。发言者重申，野生生物和森林

<sup>43</sup> 见联合国大会第 68/193 号决议。

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跨国有组织形式的犯罪，为此需要共同承担责任并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以处理供应、需求和生计问题。发言者还强调了审查和加强立法框架以应对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严重性的必要性；加强执法、检察和司法能力的必要性以及共同努力处理这种犯罪的重要性。强调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国际联盟等伙伴关系非常重要，并强调需要争取民间社会的支持。发言者对《多哈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特别是其中关于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提法，其中强调了这种犯罪的严重性以及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对其给予与其他严重犯罪同等的关注的必要性。

238. 2014年4月14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救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举办了一场高级别活动，以介绍该项信托基金成立五年来取得的成就和面对的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强调，此项信托基金系依照联合国大会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设立，是《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已向25个国家的28个非政府组织提供170万美元。11个非政府组织在过去三年内每年向大约2,000名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直接的专业化援助，17个非政府组织项目将在今年开始实施。活动参加者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援助受害者以及支持政府制定和实施打击贩运行为立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来自尼泊尔和尼日利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了信托基金的赠款给受害者的生活带来的影响。他们举例介绍了具体幸存者的故事，他们恢复了希望和人的尊严，并获得了重建生活的手段。发言者强调援助受害者工作的主要障碍是可得到的资金较少。为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支助。

239. 在2015年4月14日在卡塔尔总检察长主持下举办的一场高级别活动期间，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的高层官员概要介绍了联合国通过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中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全球共同联络点，为向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提供更加有效和一致的援助所做的努力，重点是重建公平和有效、尊重被告和受害者的人权并包含人们可用来寻求公正和救济的合法、透明机制的刑事司法制度。

2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解释说，各国多次承认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对全球发展、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及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他强调现在是将这些良好的意图转化为行动并投资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促进法治的各种努力的时候了，途径包括参与全球联络点举措以及通过在关键国家和区域实地开展的方案。主管法治与安全机构的助理秘书长举例介绍了全球联络点发挥的作用。他还解释说建立合法的法治机构是一个缓慢而艰难的过程，不过，这个过程对于打破冲突和暴力循环是绝对必要的。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解释说人权与过渡司法处于冲突后国家重建公正与和平工作的前沿。开发署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解释说法治是人民生活质量以及国家发展努力取得成功的根本。在法律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的地方，她们的生活得到极大的改善，从而为赋予其充分的社会和经济权能奠定了基础。在一般平民了解自身权利并能够寻求和获得公正的地方，歧视现象和侵犯人权现象减少了。在当地社区没有对暴力和恐吓的严重恐惧时，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就能够开始占主导地位。

241. 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举办的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高级别活动上，参加者讨论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如何有助于预防和阻断恐怖主义活动。他们还审查了各会员国和主要组织正在开展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强调了仍然有差距的领域，并探讨了开展能力建设方案的可能性。讨论侧重于各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和中东和北非区域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打击新形式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战略方面的经验、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以及利用犯罪活动作为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包括贩运毒品、武器、文化财产、石油和为获取赎金或为敲诈勒索而绑架。会议得出结论认为，阻断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流仍是一项重大挑战，这项挑战要求采取可以涉及所有相关私人 and 公共部门和行为者的全面和综合办法。还认为国际合作在这些方面至关重要，批准和充分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国相关文书也是如此。

242. 在 2012 年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之后，南非政府和南非法律援助机构与开发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法律基金会一道，并与开放社会正义举措、比勒陀利亚大学和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合作，于 2014 年 6 月主办了第一次国际会议，以讨论在确保穷人获得优质刑事司法援助服务方面的全球挑战。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在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方面遇到的共同挑战以及提议的切实可行、可以实现的解决办法。在这次产生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中，与会者指出了有效法律援助的至关重要性，呼吁各国、法律援助提供者和国际社会确保实施《原则和准则》，并提出了行动要点。

243. 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举办的关于“落实《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约翰内斯堡宣言》后续行动”的高级别活动期间，发言者谈到了该《宣言》及《原则和准则》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认识到法律援助对于确保尊重人权、开展有效的刑事司法改革以及促成法律和社会变革的重要意义。认识到法律援助是可以变化的，可以通过不同模式并由不同的提供者提供。尤其提到法律援助可在冲突后社会试图建立公众对法律体系的信任时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在建设司法工作者（警察、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的能力时也不应忘记，以便人们能够切实地诉诸司法。为此，各国政府应确保可持续地为法律援助提供资金。最后，会上建议各国利用数据收集和评估为其法律援助政策提供信息依据，改进服务质量，并相互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

244. 2015 年 4 月 15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和奥地利、挪威、泰国三国政府合作，举办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这次活动提供了机会，以便介绍《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和提高相关认识，并争取会员国在政治上支持传播和进一步实施这套新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讨论侧重于促进旨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作为受害者、证人或被指控犯罪人接触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的措施的必要性。会员国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儿基会一道制定了打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方案，

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实施该方案提供支持。泰国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和 Elisabeth Tichy-Fisslberger 大使（奥地利）作了主旨发言。

245.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国际体育安全中心合作举办了关于“全球数据共享以促进操纵比赛案件中的有效调查和起诉：将其从更衣间交到执法部门手中”的高级别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国际体育安全中心主任在卡塔尔首相兼内政大臣在场的情况下宣布这次活动开幕。活动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体育安全中心共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国际组织的专家、各国专家、学术界人士以及体育界和体育博彩领域的专家参加了这次活动。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就制定多方利益相关者办法的必要性开展对话，以便加强国内和国际级别包括数据分享在内的合作，以保护体育免受操纵比赛和非法博彩之害。

246. 发言者一致认为，体育组织、社会和国家的利益（即普遍利益）日益交织在一起，因此需要加强一个相互补充和分担责任的框架。讨论了操纵比赛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现有的联系，据认为这种联系给调查人员和执法机关造成额外的挑战。强调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立法对策和有效的调查权力应对操纵比赛行为，特别是考虑到操纵比赛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强调情报、收集数据和共享信息对于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至关重要，这种犯罪集团从事的活动在日益多样化，他们为营利和（或）洗钱目的而参与操纵比赛案件。

247. 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举办的关于“为什么说受害者重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三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期间，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出现在视频信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瑞典三国政府的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世卫组织的高级代表，以及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国际受害者援助组织和蒂尔堡国际受害者学研究所的代表举行了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44</sup> 三十周年庆祝活动。众人默哀一分钟，纪念最近在利比亚沿海丧生的 400 名移民以及每天因为人际暴力而失去生命的 1,400 多人。

248. 专题小组成员解释说《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是一部里程碑式案文，在该案文启发下已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如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45</sup>、《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国家和国际层面与受害者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已得到改进。受害者得到关注。但是，需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综合提供所有现有服务并且继续保持警惕，以确保在将重点放在罪犯身上的同时不致忽略受害者的需要，这一点对于向前迈进至关重要。各合作伙伴承诺通过实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做出更大努力，特别是为冲突的受害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和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和协助。世界各地已有一些良好做法，国际社会可以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得到维护，并使受害者得到补救、补偿和赔偿。

<sup>44</sup> 联合国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249. 2015 年 4 月 15 日还举办了关于“为普遍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努力：机构廉正举措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活动。这次活动期间讨论了联合国在本组织层面和各缔约国在国家层面实施《反腐败公约》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了《机构廉正举措报告》，其中查明了良好做法和重要建议供联合国系统有志于改进其廉正做法的成员采纳。专题小组成员还提到秘书处、开发署、国际反腐败学院为加强其本组织的机构廉正所做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代表就不同国际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展、结论和影响作了专题介绍。

250. 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海上犯罪问题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举办了关于印度洋公海的海洛因贩运的高级别活动。负责引导讨论的专题小组包括斯里兰卡司法部长、塞舌尔内政部长、海上联合部队副指挥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海上犯罪问题方案负责人。审议工作侧重于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莫克兰沿海至东非和南亚南线海路的海洛因贩运的快速增长、以及由海上联合部队在公海进行的由情报引导的稽查活动。活动举办期间还讨论了在公海执法的局限性以及该区域缺乏保护的局势。印度洋海上犯罪论坛作为海上犯罪问题方案的一项新举措受到欢迎，被认作是印度洋各国之间开展区域合作和信息共享以打击跨国海上犯罪的一个重要机制。

## 第八章

### 附属会议

251.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总共举行了 195 次附属会议，是以往任何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此类会议的两倍多。在这些附属会议中，有 30 项活动得到联合国实体的赞助，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 12 项高级别活动，涵盖该届大会上讨论的各主要议题，例如：法治、人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联合国救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下提供法治援助；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数据共享以促进操纵比赛案件中的有效调查和起诉；《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审议《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机构廉政举措的实施情况；推行反腐败标准和法治；以及打击印度洋公海上的麻醉品贩运。会员国赞助或联合赞助了 75 项活动。

252. 附属会议显示出非政府组织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高度关注，以及它们在参与更为协调的行动以制定针对犯罪挑战的全面跨学科方法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 第九章

### 通过大会报告及大会闭幕

253. 大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由总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编写的报告草稿，报告草稿载于 A/CONF.222/L.2 和 Add.1-5。

254. 在该次会议上，大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 A/CONF.222/L.7 号文件所载高级别特别活动概要，前者由各自委员会主席提交，载于 A/CONF.222/L.3 和 Add.1、A/CONF.222/L.4 和 Add.1、A/CONF.222/L.5 号文件。

255. 在其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及高级别会议段开幕式上，应大会主席的邀请，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A/CONF.222/L.6)。

256. 在大会闭幕式上，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itsuru Kitano 就大会成功结束向卡塔尔政府表示祝贺。他衷心感谢卡塔尔首相兼内政部长在支持该届大会的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他还强调，日本期待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就该届大会的成果举行后续讨论。

257. 在该位代表发言之后，日本法务大臣通过视频链接向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发表了讲话，他邀请与会者参加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强调，该届大会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平台，用以确认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实际联系。他就此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这些联系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同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设定框架。他指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人数之多前所未有，被用作举行约 195 次附属会议和会边活动的促进框架，是首届有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共同与会的预防犯罪大会。在预防犯罪大会 60 年的历史中也是属于第一次的还有：提早通过其议程、在会前举行一次有活力的青年论坛以及在该届大会第一天的高级别会议段开幕式上通过其宣言。他还着重指出，《多哈宣言》是强有力的政治声明，其中强调会员国实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战略的决心和政治意愿，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因此应将落实该宣言作为优先事项对待。

259. 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在大会闭幕式上作了讲话，他提到《多哈宣言》作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主要成果的重要性，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落实《宣言》所载各项愿望的方案和综合政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确认卡塔尔承诺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落实《多哈宣言》。此外，他还提到已在大会开幕式上推出的卡塔尔所提倡议，该倡议旨在设立一个区域基金，用于对流离失所和逃难儿童与青年进行教育和培训。

## 附件

##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22/1	1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22/2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
A/CONF.222/3	3	秘书长关于《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CONF.222/4	3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
A/CONF.222/5	3	执行主任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可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的贡献的报告
A/CONF.222/6	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工作文件
A/CONF.222/7	4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文件
A/CONF.222/8	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工作文件
A/CONF.222/9	6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的工作文件
A/CONF.222/10	3	关于“讲习班 1：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的背景文件
A/CONF.222/11	4	关于“讲习班 2：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背景文件
A/CONF.222/12	5	关于“讲习班 3：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背景文件
A/CONF.222/13	6	关于“讲习班 4：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的背景文件
A/CONF.222/14	3	秘书处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报告的说明
A/CONF.222/15	3	秘书处的说明：2015 年 2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专题辩论的联合国大会主席摘要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22/16	3	2015 年 4 月 9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给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A/CONF.222/L.1		2015 年 4 月 11 日在多哈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A/CONF.222/L.2		预防犯罪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报告
A/CONF.222/L.2/Add.1		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段报告
A/CONF.222/L.2/Add.2	3	关于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报告草稿
A/CONF.222/L.2/Add.3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报告草稿
A/CONF.222/L.2/Add.4	5	关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报告草稿
A/CONF.222/L.2/Add.5	6	关于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的报告草稿
A/CONF.222/L.3	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1—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待遇及其重返社会方面
A/CONF.222/L.3/Add.1	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3—“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开展国际合作”讲习班
A/CONF.222/L.4	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2—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和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A/CONF.222/L.4/Add.1	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4—“公众为预防犯罪作贡献以及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讲习班
A/CONF.222/L.5		主席 Christine Clin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A/CONF.222/L.6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草案
A/CONF.222/L.7		高级别特别活动
A/CONF.222/PM.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A/CONF.222/RPM.1/1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22/RPM.2/1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22/RPM.3/1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22/RPM.4/1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22/G/ARM	5	亚美尼亚政府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G/AZE	5	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G/AZE/1	5	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G/JPN		日本政府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G/USA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G/ZAF		南非政府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NGO/1		保护儿童国际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NGO/2		国际援助受害者组织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NGO/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NGO/4	5	环境调查署提交的发言稿
A/CONF.222/CRP.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的书面发言
A/CONF.222/INF/1		与会者须知
A/CONF.222/INF/2/Rev.2		与会者名单
CONF.222/IE/1-9		专家个人提交的背景文件